

省十三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5）附件二

广东省

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8年预算草案附件二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第3册，共3册）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2018年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及 国资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及 国资预算	
	总计	11,318,842	10,970,155		348,687
1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4,777,320	4,740,340		36,980
2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2,020,379	1,806,619		213,760
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24,871	904,871		20,000
4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607,321	607,321		
5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05,494	905,494		
6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73,708	873,708		
7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75,925	275,925		
8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85	200,085		
9	对口援建专项资金	199,495	199,495		
10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45,790	178,543		67,247
11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144,802	144,802		
12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143,652	132,952		10,70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2018年预算	主管部门
总计	11,318,842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4,777,320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570,000	省委农办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384,300	省委农办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16,000	省委农办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717,697	省水利厅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85,892	省农业厅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115,483	省农业厅
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290,148	省林业厅
林业产业发展	8,000	省林业厅
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386,866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监管	74,134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28,200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1,000	省核工业地质局
农村危房改造	59,6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50,00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40,000	省财政厅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2018年预算	主管部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2,020,379	
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1,175,000	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建设	690,860	省交通运输厅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54,23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贴息	35,000	省发展改革委
基建投资	46,141	省发展改革委
城乡规划及建设	14,74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400	省民宗委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24,871	
企业技术改造	210,04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200,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163,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68,0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12,500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海洋经济发展	42,260	省海洋与渔业厅
现代渔业发展	16,550	省海洋与渔业厅
海洋事业发展	11,352	省海洋与渔业厅
4K电视网络应用与影视等产业发展	23,00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2018年预算	主管部门
质量监测	5,000	省质监局
标准化战略	4,500	省质监局
地理标志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200	省质监局
金融服务	6,000	省金融办
外经贸发展	123,069	省商务厅
现代服务业发展	11,900	省商务厅
现代服务业发展	4,000	省邮政局
现代服务业发展	3,500	省供销合作联社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20,000	省国资委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607,32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118,356	省科学技术厅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283,800	省科学技术厅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21,075	省科学院
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3,335	省农业科学院
人才发展	140,198	省委组织部
人才发展	4,354	省科学院
知识产权工作	34,203	省知识产权局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2,000	团省委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2018年预算	主管部门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905,494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660,338	省卫计委
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53,127	省卫计委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43,786	省卫计委
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20,092	省卫计委
食品药品安全	42,795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85,356	省中医药局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73,708	
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238,282	省教育厅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44,850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328,500	省教育厅
完善职业教育	120,000	省教育厅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60,000	省教育厅
强师工程	50,400	省教育厅
教育工作专项	11,259	省教育厅
助学贷款贴息	10,000	省教育厅
民办教育发展	6,600	省教育厅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3,817	省教育厅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2018年预算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75,925	
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89,8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64,302	省环境保护厅
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12,500	省水利厅
生态环境监管	99,270	省环境保护厅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000	省环境保护厅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85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94,53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工教育发展	64,25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培训	40,000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300	省妇女联合会
对口援建专项资金	199,495	
对口援建	100,389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
对口援建	77,227	省援藏工作队
对口援建	21,879	省援川前方工作组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2018年预算	主管部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45,790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44,000	省委宣传部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9,594	省新闻出版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	18,998	省新闻出版局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6,601	省文化厅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5,000	省委宣传部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371	省档案局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4,185	省文化厅
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8,345	省文化厅
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1,500	省委宣传部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20,191	省委宣传部
加强文艺队伍建设	8,554	省委宣传部
繁荣文艺创作	5,800	省委宣传部
群众体育	27,149	省体育局
竞技体育	23,137	省体育局
旅游发展	15,365	省旅游局
对外交流合作	15,000	省外事办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途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2018年预算	主管部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144,802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56,550	省公安厅
公共法律服务	25,260	省司法厅
政法业务能力提升	25,217	省委政法委
监狱设施建设与维护	24,150	省监狱管理局
安全生产	10,000	省安监局
见义勇为及举报违法犯罪奖励	3,625	省公安厅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143,652	
防灾救灾应急	36,250	省财政厅
防灾救灾应急	20,000	省民政厅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52,263	省民政厅
发展残疾人事业	32,139	省残联
老龄事业	3,000	省委老干部局

备注：1. 共88个用途，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87个；国资预算1个。

2.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金纳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中统筹安排，总数不重复统计。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主管部门		省委农办（省扶贫办）
上年预算额度		800000
预算计划额度		257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257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实施方案》（粤委办〔2017〕55号），省财政预算安排省定贫困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省级奖补资金313亿元，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2277个省定贫困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省财政投入情况，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157亿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工作部署，2018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100亿元。
绩效目标		围绕“三年攻坚、两年巩固，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总目标，以行政村为基础，以20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把2277个省定贫困村建设成为中等以上水平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现贫困村由后队变前队。 以县为主体，以行政村为基础，以20户以上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先整治、后提升，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示范带动、全域推进，滚动建设一批又一批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力争用10年时间将全省农村建设成为美丽宜居乡村。
主要用途		全省农村和2277个省定贫困村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建设工作。包括统筹安排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等。
扶持对象		省定贫困村、省级资金安排范围内的欠发达地区村庄。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市县。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2017年相比增加177亿元，主要是增加了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77亿元，以及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100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农办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预算计划为257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7亿元。全部为转移支付支出。用途范围是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美丽宜居乡村示范村工作、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扶持对象是2277个省定贫困村以及省级资金安排范围内的欠发达地区村庄。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委农办（省扶贫办）：020-37876339；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主管部门		省委农办（省扶贫办）
上年预算额度		384300
预算计划额度		384300
预算级次	本级	150
	市县	38415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和省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一揽子方案》，2018年省财政安排扶贫开发资金（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部分）384,300万元。
绩效目标		推进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促进全省相对贫困户增收,确保“三保障”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发挥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建立健全扶贫开发投融资体系,创新金融扶贫方式,满足相对贫困人口金融服务需求,缓解贫困户资金困难;开展扶贫业务培训,加强扶贫干部素质队伍建设。
主要用途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扶持对象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贫困革命老区村庄和群众。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2017年相比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农办（省扶贫办）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预算计划为384,3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5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万元384,150万元。用途范围是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扶持对象是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对贫困村、相对贫困户、贫困革命老区村庄和群众;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委农办（省扶贫办）：020-37876339；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主管部门		省委农办（省扶贫办）
上年预算额度		16000
预算计划额度		16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16000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省财政每年安排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资金16,000万元。
绩效目标		推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科学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
主要用途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扶持对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
资金分配方式		专家评审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2017年相比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农办（省扶贫办）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预算计划为16,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对下转移支付16,000万元。用途范围是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扶持对象是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专家评审。

联系电话：省委农办（省扶贫办）：020-37876339；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上年预算额度		644510
预算计划额度		717697
预算级次	本级	136078.4
	市县	581618.6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9号）； 2. 《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审批程序及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水规计〔2016〕26号）； 3. 《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93号）； 4. 《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129号）； 5. 《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水移民〔2012〕22号）； 6. 《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粤财农〔2010〕426号）； 7. 《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号）。
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充分发挥水利建设投资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围绕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一体化发展的目标和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高水安全保障水平，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目标提供水利支撑。一是构建江河安澜、总体可控的防灾减灾体系，二是构建高效利用的水资源保障体系，三是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四是构建河湖健康、城乡宜居的水生态保障体系，五是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后期扶持，六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七是水利行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主要用途	一是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资金，主要安排省属项目省级投资、中央投资项目省级投资、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建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省级投资和省级固定专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二是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主要用于补助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村道路、饮水、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三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以及解决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四是特大三防经费，主要用于补助防汛抗洪抢险、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组织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五是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用于解决省属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特殊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环境 and 条件，帮扶移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六是水利贷款还本付息资金。
扶持对象	一是省属项目、中央投资项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建设等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和省级固定专项项目；二是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村道路、饮水、供电、农田水利、通信、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三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以及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四是防汛抗洪抢险、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五是解决省属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特殊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环境 and 条件，帮扶移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六是水利贷款还本付息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	专家评审、因素法、竞争性分配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水利应急资金除外）。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资金额度较上年增加73187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 省水利厅主管的省级财政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71769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73187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36078.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581618.6万元。用途范围是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省属水电厂水库移民专项资金以及水利贷款还本付息资金。扶持对象：一是省属项目、中央投资项目等省委省政府确定项目和省级固定专项项目；二是移民个人住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村道路、饮水、供电、农田水利、通信、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与职业培训等；三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以及大中型水库其他遗留问题；四是防汛抗洪抢险、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蓄滞洪区群众安全转移等；五是解决省属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特殊困难问题，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环境 and 条件，帮扶移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六是水利贷款还本付息资金。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专家评审、因素法、竞争性分配等。
---------------	--

部门联系人：省水利厅（规计处）：020-38356433；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32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118893
预算计划额度		85892
预算级次	本级	7978
	市县	77914
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
绩效目标		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为目标，加快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等体系建设，落实食用农产品标识和溯源管理，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有关防控、防疫检疫、科研、预警、体系建设、治蝗等工作，防控重大动物疫病，降低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病率，增加养殖经济效益；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强对我省水稻、农房和渔业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省级保费补贴，推进我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助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改善广东农业面源污染状况、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灾后恢复粮食生产的能力。
主要用途		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救灾与粮食应急种子储备等。
扶持对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业（机）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省级定点市场、省级“菜篮子”基地、省级农产品电商体验馆、省级惠农信息社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制（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0日前下达85892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减少33001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农业厅主管的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用途）85892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救灾与粮食应急种子储备等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项目支出。扶持对象为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类农业企业、经营主体、园区及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项目制等。

联系电话：省农业厅（计财处）：020-37288218；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96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106482
预算计划额度		115483
预算级次	本级	33188.6
	市县	82294.4
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
绩效目标		以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为抓手，加快推进广东乡村振兴。在稳定粮食生产和安全的基础上，发展现代广东特色农业、现代畜牧业，发展高附加值、高品质农产品，发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和农业公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提高农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减少农业灾害损失，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用现代物质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科技服务农业，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现代种业创新提升和畜禽品种保护，提高农业良种化、机械化、科技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和贸易；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农业对内对外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推结合，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制机制；加强职业农民培训和探索产业扶贫；通过对全省农民负担进行动态监测和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实施监控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化解可能诱发农民负担案（事）件的不稳定因素；通过“三高”农业建设的示范推广，实现农民增产增收；扶持产粮大县和区域性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积极推进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两区划定；通过产业精准扶贫，帮助农民脱贫脱困。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主要用途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115483万元。用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草地畜牧业及畜禽品种保护、设施农业和现代农业装备引进及示范、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现代种业创新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岭南佳果良种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互联网”品牌宣传推广、农业公园创建、“三高”农业和发展粮食生产、良种良法示范基地建设、土地确权颁证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农村实用人才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业产业精准扶贫、“两区”划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展示、示范、宣传、培训经费、农民负担监测及现代农业成果交流展示等。
扶持对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农业企业、农业园区、农业（机）社会化服务经营主体、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省级定点市场、省级“菜篮子”基地、省级农产品电商体验馆、省级惠农信息社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制（专家评审、集体研究）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0日前下达115483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增加9001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农业厅主管的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构建现代农业体系）预算计划为115483万元。其中，省级支出33188.6万元，转移支付支出82294.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科技创新、种业创新、经营主体培训、设施农业等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的相关项目支出。扶持对象为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各类农业企业、经营主体、园区及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项目制等。

联系电话：省农业厅（计财处）：020-37288218；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96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221286
预算计划额度		290147.78
预算级次	本级	25937.57
	市县	264210.21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6号）；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7号）；6. 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8号）；7. 关于印发《广东省“四江”流域水源涵养林及防护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9号）；8.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6号）；9.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8号）；10.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61号）；1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及湿地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69号）；1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业防灾减灾（森林防火与病虫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1号）；13.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3号）；1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4号）；15.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79号）；16.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植物病虫害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230号）；17. 关于印发《广东省岩溶地区石漠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28号）；18. 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与红树林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30号）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绩效目标	建设碳汇林75万亩；建设生态景观林带430公里，2.56万亩；完成碳汇林抚育任务178.98万亩，完成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省级配套任务255万亩；完成乡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点建设500个。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6%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8%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9%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下；森林火灾有效处置率在8小时内扑灭占100%，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合格率达90%以上；租8架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建设4个市县级森林公安分局和8个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森林公安执法办案场所21个；解决50个基层林业站的危旧房改造，对250个林业站完成设备更新，完成25个木材检查站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抢救复壮和养护古树名木1000棵以上；完成国家第二次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任务90%，野生动植物及湿地保护宣传率三年内达到70%，湿地项目计划进度完成率三年内达到85%，国家湿地公园监测率三年内达到90%；建设完成1个示范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完善全省自然保护区数字化监测与管护网络体系，推进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设4个议案结案规划建设的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科普宣教能力，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取得3-5项重点林业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培育林木良种和新品系5个以上，解决2-3个主要林木良种的繁育技术，建立林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林3000—4000亩，建立和完善2—5个实验室或区域性示范基地，逐步构建集科研开发、试验示范、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林业科技创新平台；6332万亩生态林承保率95以上，2694万亩商品林承保率20%以上；扶持14个示范性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和景观林改造项目建设；建设15个森林小镇，有效带动全省森林小镇的创建工作。加强森林植被恢复的相关工作管理，对征占用的林地植被进行有效恢复。
主要用途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290147.78万元，用于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生态景观林带工程建设、森林碳汇林抚育、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省级财政配套、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省级示范点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及林区治安、森林航空消防、森林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服务能力建设、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林业科技创新、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森林公园建设、森林小镇建设、森林植被恢复费返拨市县、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统筹项目用于部门预算、基建项目财政专项资金配套。
扶持对象	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广东省境内（包括中直驻粤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及相关领域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等。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制、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增加68861.78万元。主要原因：1. 根据《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以及林地使用情况，经我厅林政处测算，2018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计划数为203905万元，省财政按照10%的比例压支后，剩余额度183514.5万元。再扣除生态公益林补助提标资金14166.72万元，还可分配的额度为169347.78万元。按照省市县2:1:7的比例测算，135478.22万元返拨市县。2. 将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和森林小镇建设项目从林业产业发展调整到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林业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预算计划为290147.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861.78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5937.57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64210.21万元。用途范围、扶持对象、资金分配方式详见本表其他行次。

联系电话：省林业厅（计财处）：020-81833541；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96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		省林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11049
预算计划额度		8000
预算级次	本级	230
	市县	7770
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4.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35号）；5.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林业科技创新（种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161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号）；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发〔2012〕132号）；8. 《广东省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12-2020年）》；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省林业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发〔2016〕124号）
绩效目标		提高全省造林优质种苗供应的保障能力，为生态景观带建设、森林碳汇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造林提供“品种对路、质量优良、数量充足”的种苗，每年提供优质阔叶树种苗2100万株以上，保障性苗圃合格苗出圃率达80%以上。努力将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成为我省辐射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好、地方特色明显的林下经济示范点。到2020年全省林下经济规模达到4500万亩，实现产值700亿元，全省从事林下经济的农民人均年收入达到6000元。
主要用途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8000万元，用于林业种苗发展、林下经济和特色经济林示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

扶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从事林业及相关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种苗机构或事业单位种苗生产基地等单位；省级林下经济扶贫示范县、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减少3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和森林小镇建设项目从林业产业发展用途调整到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用途。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林业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林业产业发展）预算计划为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49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3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7770万元。用途范围、扶持对象、资金分配方式详见本表其他行次。

联系电话：省林业厅（计财处）：020-81833541；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96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上年预算额度		439793
预算计划额度		386866
预算级次	本级	40000
	市县	346866
政策依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国家发改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国土资源部“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的通知》（粤发改农经〔2017〕556号），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补助标准。 2. 垦造水田资金：《关于全省水田垦造工作的会议纪要》（〔2017〕7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资金：根据2001年7月25日省政府向省人大的报告精神（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文件〔28〕），我省自2002年开始每年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灾毁农田复耕工作；《广东省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农〔2015〕20号）；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救灾复产的精神。 4. 珠海土地整理项目资金：根据省领导批示精神，在珠海市政府承诺依法依规使用省级新增费前提下，省财政从2011年起，分年度安排下达横琴、高栏港经济区范围内按批次缴纳的新增费省留成部分。 5.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国家七部委《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绩效目标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完成我省“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任务及2018年204.84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现有基本农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田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发展，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和农民收入。 2. 垦造水田资金：开展垦造水田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非农建设用地需要和助力欠发达地区扶贫工作。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资金：支持、引导灾区集体组织和土地承包者生产自救。基本农田不因自然灾害而减少（灾毁基本农田申请垦复多少亩，实际完成多少亩），从根本上修复被洪水冲毁的耕地和基础设施，恢复受灾农田生产农力和耕作条件，提高基本农田抗灾能力，增加农民收益。 4. 珠海土地整理项目资金：完成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 5.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推动开展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工作，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示范点建设任务6.5万亩。
主要用途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317866万元。专项用于按照高标准级基本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要求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等工程。 2. 垦造水田资金40000万元。用于落实负责垦造水田工作的省属国企（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推进垦造水田工作。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资金10000万元。专项用于灾毁的基本农田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田间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路等修复工程直接费用。 4.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用途15000万元。专项用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 5.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4000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项目，主要开展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等工程。
扶持对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承担我省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有关市、县（市、区）。 2. 垦造水田资金：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资金：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和遭受特大灾害的其他重灾区。 4.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 5.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承担我省2018年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任务的有关市、县（市、区）。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对比上年预算减少52927万元。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增加274997万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增加7839万元、垦造水田资金对比上年预留土地整理支出预算减少227163万元、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新增预算4000万元，取消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减少1126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预算计划为386866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52927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0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46866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灾毁的基本农田土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回填、运输等）、田间水利设施、田间机耕道路等修复工程直接费用，珠海市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项目的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扶持对象是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县（市、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西两翼、粤北山区14个地级市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和遭受特大灾害的其他重灾区，珠海市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承担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的市、县（市、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国土厅（财务处）：020-38817605；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65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主管部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上年预算额度		41634
预算计划额度		74134
预算级次	本级	47134
	市县	27000
政策依据		1. “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资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全国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纲要（2015-2030年）》、《广东省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以及省领导在《关于安排省国土资源厅“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经费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693）。 2. “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资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土地资源全天候遥感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4号）。 3. 第三次土地调查、农村地籍调查奖励资金：《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3〕97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01号）、《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4.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和建设统一上图入库资金：国家七部委《关于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发改农经〔2017〕33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5. 国土资源数据安全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后监测监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促进国土资源大数据应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72号）、《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国土资源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绩效目标	1. “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资金：丰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完善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提供测绘应急保障和测绘成果服务，推进基础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2. “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资金：实现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用地用矿发现和处置的“短、频、快”，减少我省年度违法违规用地用矿案件总量，有效保护耕地和矿产资源，切实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和社会稳定。 3. 第三次土地调查、农村地籍调查奖励资金：（1）数据成果：各级土地分类面积数据，土地权属信息数据；城镇村土地利用分类面积数据；耕地坡度分级面积数据；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数据等；（2）图件成果：各级土地利用现状图件、权属界线图件；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图件；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专题图件（集）等；（3）文字成果：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各级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分析报告；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成果报告等；（4）数据库成果：形成集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各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及其管理系统；明确每一宗集体建设用地及农村宅基地的权属、界址、用途和面积，建立城乡一体化地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现代土地产权管理制度。本次奖励共涉197652个村民小组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工作。 4.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示范点建设任务6.5万亩，升级完善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进展报备管理系统中上图入库功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用信息化统一的管理系统，实现统一上图入库。 5. 加快推进我省国土资源信息化工作，进一步提升国土资源系统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提高国土资源监测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
-------------	--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主要用途	1. “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资金20000万元。用于开展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数据获取、数据生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地理国情监测、测绘技术装备建设等。 2. “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资金758万元。专项用于我省“十三五”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成果制作，开展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3. 第三次土地调查18800万元、农村地籍调查奖励资金18000万元。用于省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土地调查初始库和省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外业调查及举证平台建设、省级成果数据库建设及统一时点更新、成果质量控制、省级成果整理上报与分析研究、成果图件编制以及数据应用与共享服务平台等；对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农村地籍调查工作的村民小组给予经费奖励，专款用于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全省共涉及15个地级市所辖的86个县（市、区），约197652个村民小组。 4.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13700万元。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上图入库工作。 5. 国土资源数据安全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后监测监管用途2876万元。开展国土资源业务管理和决策支撑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新媒体一体化平台建设，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监测监管系统建设等。
扶持对象	实施“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任务以及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和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属测绘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技术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地图院、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及宣传中心等；粤东西北15个地级市所辖的86个县（市、区），约197652个村民小组；各个承担2018年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的市、县（市、区）。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和由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厅属各单位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后下达实施。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对比上年预算新增预算72127万元（1. “十三五”基础测绘项目增加19200万元，2. “十三五”期间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减少212万元，3. 第三次土地调查新增18800万元、农村地籍调查奖励资金新增18000万元，4. 高标准农田省级示范点建设和统一上图入库资金新增13700万元，5. 国土资源数据安全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后监测监管用途新增2876万元，取消金土工程项目减少237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国土资源监管）预算计划为74134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72127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713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700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开展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建设及数据获取，包括遥感卫星影像数据获取、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获取；发挥政策调控和分担勘查风险的作用；我省“十三五”季度土地矿产遥感监测成果制作，开展季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省级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和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全省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项目和全省高标准农田项目统一上图入库工作；开展省国土资源业务、数据和信息安全共享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国土资源“大数据”等关键对外共享服务。扶持对象是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属测绘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技术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测绘院、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地图院、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及宣传中心等；粤东西北15个地级市所辖的86个县（市、区），约197652个村民小组；各个承担2018年高标准农田示范点建设的市、县（市、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和由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厅属各单位的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核后下达实施。
--------	---

联系电话：省国土厅（财务处）：020-38817605；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650，020-8317087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上年预算额度		25200
预算计划额度		28200
预算级次	本级	5200
	市县	23000
政策依据		1.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39号）。 2. 省级地质勘查基金：《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广东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粤府办〔2012〕56号）、《广东省省级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7号）。 3.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资金：《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广东省省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85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0号）、《广东省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86号），《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4. 免征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保障经费：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绩效目标	1.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实现珠三角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和治理每年比例不低于15%、粤东西北地区每年不低于10%的目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省级地质勘查基金：发挥政策调控和分担勘查风险的作用，优先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地质找矿工作，引导和拉动社会资金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加快找矿突破。 3.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资金：开展地质遗迹、地质公园、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我省地质遗迹资源，促进地质遗迹资源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消除矿山地质灾害，恢复植被，改善矿区及周边地区环境，实现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10家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建成绿色矿山，完成2017年度率先建设50家绿色矿山的目标。 4. 通过建立和完善全省地下水资源监测网，为地方政府有效防治地下水污染、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预测地质灾害等提供科学依据。提高我省地质勘查管理水平，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矿产资源作用，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做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
主要用途	1.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用途20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的地质灾害监测、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符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 2. 省级地质勘查基金1200万元。用于2018年优选的12个项目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及其组织实施工作。 3. 地质遗迹保护800万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1200万元及绿色矿山建设资金3000万元：用于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治理、矿区地下含水层破坏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等；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及治理工作经费2000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扶持对象	1. 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粤东西北地区的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的所有县（市、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惠州市惠东县、龙门县、博罗县，肇庆市的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江门市的鹤山市、台山市、恩平市等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省级地质勘查基金：省地质局、核工业地质局、有色金属地质局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档案馆。 3.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资金：全省各级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内的地质遗迹资源，古生物化石产地；国有矿山历史上形成的地质环境问题和治理责任主体灭失、需由政府投入资金解决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重点支持可以充分挖掘低效、废弃工矿用地潜力，经治理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显著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优秀绿色矿山企业。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和按重点项目下达预算的办法及竞争性评审。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转移支付市县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对比上年预算新增预算3000万元（绿色矿山建设资金3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预算计划为2820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3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52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3000万元。

联系电话：省国土厅（财务处）：020-38817605；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87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地质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
上年预算额度		1000
预算计划额度		1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省领导在《关于继续设立省铀矿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46号）上的批示
绩效目标		预期新增部分333+334铀资源量，争取落实矿产地1处，有利找矿地段3-6处。
主要用途		安排资金1000万元，用于2018年度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项目。
扶持对象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下属单位找矿项目
资金分配方式		评审论证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全部1000万元。省本级资金按照进度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对比上年，资金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地质资金预算计划为10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资金支出全部为省级项目1000万元。用途范围是18年广东省全省范围内矿产勘查及环境治理项目；扶持对象是核工业地质局下属单位找矿项目；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评审论证。

联系电话：省核工业地质局：020-86819487；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87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年预算额度		59600
预算计划额度		596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0
	市县	59500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以及《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
绩效目标		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我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主要用途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59600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期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加大对贫困户危房改造扶持力度，确保2018年底前全部完成我省2018年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
扶持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资金分配方式		省级工作经费按照部门集体研究方式进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除上述59600万元外，另外从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中统筹安排45897.75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预算计划105,497.75万元,较上年度预算额度增加了45,897.75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05,397.75万元。用途范围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扶持对象是我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部门集体研究方式和因素法分配方式。
--------	---

联系电话:省住建厅(计财处):020-83183663;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6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年预算额度		3400
预算计划额度		5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200
	市县	488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粤建规〔2017〕233号）以及马兴瑞省长提出的关于“将南粤古驿道建设列为省政府的一个奖补项目”
绩效目标		以做好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建设、继续推动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标识系统安装、绿道建设和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等工作为重点，建成5条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提升我省历史文化遗产在“一带一路”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中的影响力，并不断完善我省慢行交通系统。
主要用途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 主要用于我省古驿道重点线路保护修复及活化利用、新建绿道和社区体育公园及其它古驿道修复及活化利用补助以及完成省级相关规划、研究工作。
扶持对象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古驿道重点线路保护修复及活化利用、新建绿道和社区体育公园及其它古驿道修复及活化利用补助。
资金分配方式		省级工作经费按照部门集体研究方式进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较上年度预算额度增加。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用途范围是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扶持对象是我省古驿道重点线路建设、新建绿道和社区体育公园及古驿道相关规划、建设；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部门集体研究方式和因素法分配方式。

联系电话：省住建厅（计财处）：020-83183663；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6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上年预算额度		40000
预算计划额度		4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40000
政策依据		按照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若干投入比例的规定》（财发〔2010〕46号），省级财政按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的80%进行配套。
绩效目标		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土地治理项目不少于110个、面积不少于70万亩，实现项目区农田灌溉排水保证率不低于90%、受益乡镇村和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通过扶持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完善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
主要用途		1. 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省级财政资金28,065万元，用于扶持市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2. 安排产业化项目、部门项目省级财政资金11,935万元，用于扶持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等产业化项目，以及水利、农业、林业、供销等部门项目（根据国家下达中央财政资金指导性指标和数量确定）建设。
扶持对象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40,000万元；2019年6月30日前市县报账支出39,910万元（剩余部分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验收一年后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支出额度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资金预算计划为40,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一致，全部为转移支付支出。用途范围是用于配套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含土地治理项目、产业化项目和部门项目）资金；扶持对象是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及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

联系电话：省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83170606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
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上年预算额度		488750
预算计划额度		1175000（其中政府性基金12000万元）
预算级次	本级	49576
	市县	1125424
政策依据		《公路法》、《航道法》、《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93号）、《“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粤财综[2015]1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省领导在《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呈报2017年至2020年普通国省道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的批示（兴瑞处4710号）。
绩效目标		保障全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养护事业持续发展。2018年，我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约1200亿元，其中普通公路计划完成220亿元，港航建设计划完成85亿元，公路客货站场项目及其他计划完成15亿元。计划建成高速公路714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800公里，农村公路3000公里。
主要用途		省级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117.5亿元。其中：普通国省道项目90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分批安排，第一批安排23亿元）、内河航道建设和养护4亿元、港航基础设施1.2亿元（政府性基金）、农村公路及其他交通建设养护资金22.3亿元。
扶持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且地方自筹资金落实的公路、水路建设养护项目以及省扶持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项目。主要资金使用单位为省属企业、各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
资金分配方式		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分配。省级港口建设费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50.5亿元；其余在8月底前下达完毕。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总体资金规模比去年增加68.625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预算计划安排117.5亿元，其中，省级支出4.9576亿元，地方转移支付支出112.5424亿元。用途范围：普通国省道改造、内河航道工程、农村公路及其他交通建设养护事业发展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航运支持保障系统建设和维护及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等。

联系电话：省交通厅（规财处）：020-83825927；省财政厅（综合处）：020-8317023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高速公路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高速公路建设）
主管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
上年预算额度		969010
预算计划额度		690860（其中政府性基金201760万元）
预算级次	本级	690860
	市县	
政策依据		《公路法》、《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十三五”交通扶贫规划》（交规划发[2016]13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5号）、《省领导在省财政厅〈关于呈报完善我省2017—2020年省管高速公路省市出资政策意见的请示〉上的批示》（兴瑞处5811）。
绩效目标		保障全省高速公路事业持续发展。2018年，我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约1200亿元，其中高速公路计划完成880亿元，计划建成高速公路714公里。
主要用途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高速公路建设）69.086亿元。其中：省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本金48.91亿元、省管高速公路管理、养护及还贷支出20.176亿元。
扶持对象		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在建省管高速公路项目及已建成省管高速公路。主要资金使用单位为省属企业、省属高速公路项目管理中心等。
资金分配方式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制”和“因素法”两种方式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4月底前下达48.91亿元，其余在8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总体资金规模比去年减少27.815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高速公路建设）预算计划为69.086亿元，全部为省级支出。用途范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用于省管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省管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用于省管政府还贷公路基本支出和管理经费、水利基金、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大中修工程专项工程、其他经批准的专项支出、还贷支出。

联系电话：省交通厅（规财处）：020-83825927；省财政厅（综合处）：020-8317023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年预算额度		54235
预算计划额度		54235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54235
政策依据		1. 黄华华、朱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关于申请设立省级公租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奖代补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2011）142号）粤财综上的批示。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组建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10号） 3. 《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
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3万套，新增发放租赁补贴3千户，带动全省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实现投资150亿元。
主要用途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用途54,23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城镇中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扶持对象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主要用于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城镇中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资金分配方式		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预算额度相同。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预算计划为54,235万元，与上年度预算额度相同，全部为转移支付支出。用途范围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扶持对象是我省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城镇中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方式。

联系电话：省住建厅（计财处）：020-83183663；省财政厅（综合处）：020-8317033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贴息）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贴息）
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上年预算额度		100000
预算计划额度		35000
预算级次	本级	350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4.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广东省专项建设基金组建方案》
绩效目标		1. 统筹协调基金加快投放，加强项目贴息安排管理规范； 2. 贴息资金按要求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及时对存量、新增项目安排贴息。
主要用途		1. 存量投放项目贴息资金27250万元，用于对已纳入基金支持的45个存量投放项目进行例行贴息； 2. 机动部分资金7750万元，用于2018年度合作金融机构新增投放基金项目贴息使用。
扶持对象		省重点项目、省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行动计划的重大项目以及符合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的其他项目。
资金分配方式		按项目安排，集体研究决定。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0日前全部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2017年预算额度减少65000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贴息）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省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贴息用途）预算计划为35000万元。其中全部为省级支出，没有转移支付。用途范围是对已纳入基金支持的存量投放项目例行贴息以及对2018年度合作金融机构新增投放基金项目贴息使用。扶持对象是省重点项目、省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行动计划的重大项目以及符合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的其他项目。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按项目安排，集体研究决定。
---------------	--

联系电话：省发改委（投资处）：020-83133067；省财政厅（经建处）：020-83170156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年预算额度		27141
预算计划额度		46141
预算级次	本级	33723
	市县	12418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4.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6. 《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内基建统筹资金管理办法》； 7. 《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 8. 《广东省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目标		1. 投资项目按计划建设，投资管理规范，完成投资目标； 2. 工作费用按要求使用，资金使用规范，完成计划工作； 3. 个性化指标—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主要用途		1. 基建项目投资26072万元，用于省公安民警康复医院、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委机关大院安防总控系统改造、省核工业地质局翁源下庄铀矿科普教育基地、广州海事法院审判综合项目调整概算、广东地质大厦维修改造、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管理工作费用、省委美华中路8号16号拆建、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三期工程、省委党校国家公务员教学综合大楼项目调整概算、省立中山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调整概算、省司法厅综合业务办公楼维修整改、各市发展改革部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对口支援地区发展改革部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省发展改革委对口帮扶沾坑村扶贫开发项目投资补助、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专项规划等委托评审费用、省发展改革委2018年课题研究费用、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费用、广东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方案研究编制费用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费用。 2.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20069万元，用于32个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4个碳排放管理和交易基础工作费用，以及预留机动部分。
扶持对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

资金分配方式	按项目安排，集体研究决定。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20000万元，2018年4月30日前全部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2017年预算额度增加19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用途）预算计划为4614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9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33723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2418万元。用途范围是基建项目投资、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扶持对象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按项目安排，集体研究决定。

联系电话：省发改委（投资处）：020-83133067；省财政厅（经建处）：020-83170156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年预算额度		14743
预算计划额度		14743
预算级次	本级	4243
	市县	105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工作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方案》
绩效目标		一是推动我省城乡规划建设的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人们居住空间环境、综合配套设施建设、人文社会环境、公共服务环境、生态自然环境不断改善，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 二是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落实新时期建筑方针，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招投标管理，改进设计招投标制度，出台繁荣建筑创作的指导意见； 四是推进我省乡村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完成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同时，顺利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促进全省各地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保护，使历史文化得到更好的传承和发展； 五是推动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工作，围绕需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先行先试，为全省新型城镇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到2018年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0.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

主要用途	城乡规划及建设用途14,743万元。其中4,243万元为省级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我省省级开展城乡规划及建设相关工作的支出；转移支付资金10,500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试点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村镇规划建设培训补助、粤东西北城区扩容提质补助。
扶持对象	城乡规划及建设用途资金扶持对象包括：新型城镇化试点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费主用于补助部分实施成效较好的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市、县和项目（含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以及乡村规划补助；村镇规划建设培训补助主要用于补助粤东西北和肇庆、惠州和江门15个市组织规划编制专业人员、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和实施人员、农村建筑工匠等专业培训；粤东西北城区扩容提质补助主要是对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2016年度工作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汕头、河源、梅州、茂名4市每个市给予经费补助。
资金分配方式	省级工作经费按照部门集体研究方式进行分配；转移支付资金中新型城镇化试点补助按照竞争性分配方式进行安排，其他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预算额度相同。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城乡规划及建设)用途预算计划为14,743万元，与上年度预算额度相同。其中，省级支出4,243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0,500万元。用途范围是城乡规划及建设用途；扶持对象是部分实施成效较好的省新型城镇化试点市、县和项目（含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粤东西北和肇庆、惠州和江门15个市的村庄规划补助、村镇规划建设培训与粤东西北城区扩容提质补助；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部门集体研究方式、竞争性分配和因素法分配方式。

联系电话：省住建厅（计财处）：020-83183663；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6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上年预算额度		4400
预算计划额度		44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4400
政策依据		1. 《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15〕11号） 第九条规定：“2015-2017年，省每年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00万元，按专项资金管理，用于帮助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和困难。2017年后资金规模随省级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 第八条规定：“2015-2017年，省每年安排7个民族乡各200万元，用于提高民族乡统筹发展能力。”（按照增一般转移支付，减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2016年省财政厅明确将我委两项资金纳入一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2.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中央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资金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地方财政相应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省、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资金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和本级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
绩效目标		1. 结合民族地区旅游发展，2018年拟重点支持6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主要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保护特色民居、培育特色产业、传承民族文化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入手，“五位一体”加强建设。 2. 帮助3个自治县、7个民族乡和389个民族聚居村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 3. 帮助389个少数民族聚居村中的81条省定贫困村和3个自治县20855人脱贫增收。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主要用途	1. 支持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2100万元，一是用于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等设施, 以及改造特困群众的危房。二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 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三是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四是用于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 2. 支持7个民族乡1850万元，一是用于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等设施, 以及改造特困群众的危房。二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 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 3. 支持散居少数民族聚居地方450万元。一是用于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等设施, 以及改造特困群众的危房。二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 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
扶持对象	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
资金分配方式	按照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有关县（市、区）4400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资金总量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民族宗教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计划为44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转移支付支出4400万元。用途范围是：改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包括修建乡村人畜饮水、电、路、便桥、农村能源等设施, 以及改造特困群众的危房；培训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 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扶持对象是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

联系电话：省民族宗教委：020-83361578；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126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
主管部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上年预算额度		371200
预算计划额度		210040
预算级次	本级	19044
	市县	190996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4]51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5〕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5〕3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3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加快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5〕458号）；省财政厅《关于在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增加工艺美术用途的函》（粤财工函〔2017〕45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07号）、《关于深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软〔2017〕155号）。
政策依据		《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粤府办〔2016〕29号）、《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粤办函〔2017〕1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 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广东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粤府办〔2016〕46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粤府〔2015〕70号）；《广东省工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方案（2016-2018年）》（粤府办〔2016〕46号）；《关于2018年继续安排企业数据资源综合利用试点资金的意见》（粤财工函〔2017〕659号）；《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2017-2020年）》。

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拉动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2018年完成工业技术改造5700亿元。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支持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扶持40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推动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扶持20家左右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促进大数据跨区域创新应用，深化大数据在企业、行业中的应用。举办大数据应用及产业发展大会。举办广东省大数据开发者大会暨2018云栖大会广东分会。开展大数据发展环境建设，支持大数据立法和相关标准政策研究、大数据产业和企业统计分析、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宣贯咨询等工作。每年支持2项军工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4项进口关键材料、元器件和设备国产化替代；建立1个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支持1个重大军工和军转民项目落户；开展4项军民两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建立1个军民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支持1个军工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建设3个左右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全省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支持4K产业发展，包括鼓励4K用户推广、4K电视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及其他重点工作。
主要用途	1. 100000万元。用于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 2. 9058万元。用于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托企业开展创新能力提升建设。 3. 5200万元。用于支持我省企业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 10000万元。用于支持军民融合发展项目。 5. 1695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6. 3000万元。用于支持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和省政府重大会议工作。 7. 8000万元。用于支持生产服务业发展。 8. 23000万元。用于支持节能循环经济发展。 9. 2000万元。用于支持工业美术行业发展。 10. 4850万元。用于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中央研究院发展建设。 11. 3000万元。用于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 12. 15550万元。用于支持4K产业发展，包括鼓励4K用户推广、4K电视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及其他重点工作。 13. 25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项目制、竞争性分配、政府采购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完成市县资金下达，省本级资金于2018年11月底前全部支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于2018年7月底前全部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减少预算减少1611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年中追加预算100000万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
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210040万元，按要求统筹6932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剩余203108万元。在原有额度中统筹15550万元用于支持4K产业发展的新工作任务，同时新增支持军民融合发展10000万元。

联系电话：省经信委（财务处）：020-83133367；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1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上年预算额度		453376
预算计划额度		20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750
	市县	19925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4〕50号）
绩效目标		2018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新引进10个以上投资额超10亿元的先进装备制造龙头项目，实现装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达到10%，实现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左右，力争将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打造成为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区。
主要用途		1. 154782万元。用于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和使用、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融资租赁等。 2. 20000万元。用于支持广东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基地建设。 3. 2000万元。用于支持佛山市搭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招商引资平台工作经费。 4. 750万元。用于支持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工作经费及专项资金管理评审等费用。
扶持对象		珠西八市及省内其他有关地市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完成资金下达工作，省本级部分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支出，对下转移支付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减少预算减少2758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是三年计划最后一年，将珠西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基金额度全部下达。
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200000万元，按要求统筹22468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补贴，剩余177532万元。

联系电话：省经信委（财务处）：020-83133367；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1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共建与产业园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上年预算额度		186395
预算计划额度		163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163000
政策依据		《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粤委办〔2016〕81号）；《关于支持揭阳市中德金属生态城的建设的通知》（粤财工〔2013〕464号）；《关于支持潮阳区贵屿环境综合整治和贵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的通知》（粤财工〔2014〕38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号）。
绩效目标		2018年力争推动550个项目转移落户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800亿元。
主要用途		1. 20000万元。用于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和汕头贵屿循环经济园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还本。 2. 40000万元。用于对口帮扶汕头、湛江、茂名和揭阳。 3. 85000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共建。 4. 18000万元。用于奖励在2016、2017年度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园区。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园区
资金分配方式		直接补助、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完成除2017年考评奖励9000万元以外部分下达，8月底前完成全部资金下达，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加大资金统筹，调整部分预算额度。
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163000万元，主要用于还本资金、产业共建、对口帮扶和考核奖励。

联系电话：省经信委（财务处）：020-83133367；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1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上年预算额度		68000
预算计划额度		68000
预算级次	本级	5200
	市县	628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银发〔2017〕104号），《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5〕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6〕58号），《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5〕48号），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1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
绩效目标		一是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加快中小微企业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技术进步、优化升级。二是推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加快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提升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素质。三是支持民营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和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四是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到新三板挂牌、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主要用途		1. 5457万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 2. 4543万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工程。 3. 12000万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4. 3000万元。用于支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5. 43000万元。用于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奖励、政府采购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完成市县资金下达，省本级部分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支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68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工程、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和民营经济发展。

联系电话：省经信委（财务处）：020-83133367；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1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上年预算额度		44500
预算计划额度		12500
预算级次	本级	600
	市县	119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年）》、《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425号）、《广东省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粤经信电软函〔2015〕2468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绩效目标		支持云计算试点示范应用，支持软件关键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软件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速；在全省范围开展互联网小镇创建工作，互联网产业集聚区初具规模，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动力。
主要用途		1. 7000万元。用于支持云计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斗应用产业等。 2. 4900万元。用于支持“互联网+”小镇和“互联网+”应用。 3. 600万元。用于支持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支撑项目及省政府重大会议工作经费。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政府采购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完成资金下达，省本级部分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支出，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减少3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欠发达地区资金20000万元到期不再继续安排，统筹10000万元给广电集团用于支持4K频道建设。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125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云计算、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互联网+”小镇和“互联网+”应用和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支撑项目及省政府重大会议工作经费。
--------	---

联系电话：省经信委（财务处）：020-83133367；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1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12260
预算计划额度		42260
预算级次	本级	9600
	市县	32660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
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2017年第十次省委书记专题会以及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推进海洋经济强省建设，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全面提高我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坚持陆海统筹、规范引领、区域示范和科技创新，着力推动海洋装备制造业、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生物、海洋公共服务等五大海洋重点科技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下称五大海洋产业），全面增强以涉海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发展能力，着力提高重大海洋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水平，有效突破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瓶颈，加快海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效推动广东海洋经济强省建设。
主要用途		一、海洋经济发展专题30000万元。主要支持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海上风电、海洋公共服务等五大海洋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二、海域使用金返还市县支出6250万元。返还粤东西北新区海域使用金主要根据省委省政府政策规定，按比例返还粤东西北地区新区上缴海域使用金给地方政府，专项用于相关支出。三、标准渔港建设配套资金5510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农业部标准渔港项目的省级配套资金。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海洋产业研究、涉海企业直报网点建设和海洋经济调查工作。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

扶持对象	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海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包括中央驻粤单位）。重点支持广东省海洋创新联盟发起及成员单位开展海洋科技研发及重要涉海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国家（部、委）、广东省涉海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研发平台建设发展；重点支持政产学研联合开展海洋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攻关。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专家评审和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等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下达42260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通过资金整合，经省领导批准，2018年新增安排我厅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0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省海洋与渔业厅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预算计划为4226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30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96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2660万元。用途范围是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海上风电、海洋公共服务、海域使用金返还市县支出、标准渔港建设配套等；扶持对象是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海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包括中央驻粤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专家评审和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等。

联系电话：省海洋渔业厅（计财处）：020-84109276；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59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16550
预算计划额度		16550
预算级次	本级	7010
	市县	9540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渔业发展从注重产量增长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从注重资源利用向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转变，从注重物质投入向更加注重科技进步转变，通过对水产种业、设施渔业、水产品质量安全、健康养殖、疫病防控、渔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以及现代渔业示范县区（园区）等领域持续投入，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
主要用途		一、渔业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应用3000万元。主要支持远海养殖智能渔场、海洋牧场观测平台等新型渔业设施建设，现代渔业新品种新模式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宣传推广（含产销对接、冷链运输等）。二、现代渔业示范园区4000万元。主要支持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建设，包括无公害健康养殖、园区标准化改造、检疫检验设施、种质保护等。三、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4300万元。主要为完成国家和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重大疫病监测预警和苗种产地检疫、渔情信息采集等硬性任务。四、渔业应急救灾复产和标准示范渔港奖励4000万元。主要支持渔业应急救灾复产、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标准示范渔港奖励等。五、渔业公共服务1250万元。主要用于现代渔业产业发展软科学研究、渔业专项规划编制、现代渔业手册、渔业品牌评选以及组织参加相关展览等。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

扶持对象	一、渔业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应用。主要扶持海洋渔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二、现代渔业示范园区。主要扶持海洋渔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 三、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主要扶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四、渔业应急救灾复产和标准示范渔港奖励。主要扶持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港管理机构。 五、渔业公共服务。主要扶持渔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专家评审和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等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1月下达4300万元。2018年3月30日前下达12250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渔业发展用途）预算计划为1655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省级支出701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9540万元。用途范围是渔业新技术新模式新成果应用、现代渔业示范园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渔业应急救灾复产和标准示范渔港奖励、渔业公共服务。扶持对象是各地级市、县人民政府或渔业主管部门，各类从事良种生产单位；水产苗种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包括中央驻粤单位）、事业单位的水产种苗场（生产基地）；海洋工程装备、渔业设施设备建设单位，渔业生产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中央驻粤单位等；各级渔业技术推广机构（包括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渔业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科研院所（含中央驻粤单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和渔港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专家评审和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等。

联系电话：省海洋渔业厅（计财处）：020-84109276；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59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事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事业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上年预算额度		11237
预算计划额度		11352
预算级次	本级	11352
	市县	0
政策依据		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府〔2016〕86号）。
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2017年第十次省委书记专题会以及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推进海洋经济强省建设，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全面提高我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坚持陆海统筹、规范引领、区域示范和科技创新，着力推动海洋装备制造制造业、海上风电、天然气水合物、海洋生物、海洋公共服务等五大海洋重点科技领域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下称五大海洋产业），全面增强以涉海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发展能力，着力提高重大海洋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建设水平，有效突破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瓶颈，加快海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效推动广东海洋经济强省建设。
主要用途		主要包括海域使用金-海洋管理事业费5000万元、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损失赔偿款3737万元、海域使用金-省级执法船艇和码头基地项目配套资金2115万元，海岸带规划编制经费500万元。
扶持对象		主要由省海洋与渔业厅使用。
资金分配方式		会议集体研究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预算批复相比，增加115万元，主要是增加省级执法船艇和码头基地项目配套资金。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事业发展）

总体情况说明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事业发展方向）预算计划为1135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15万元。全部由省海洋与渔业厅使用；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等。
---------------	--

联系电话：省海洋渔业厅（计财处）：020-84109276；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59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4K电视网络应用与影视等产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4K电视网络应用与影视等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上年预算额度		0
预算计划额度		23000
预算级次	本级	230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粤委办〔2017〕15号）和加快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粤府〔2015〕1号）
绩效目标		推进4K电视网络应用和产业发展
主要用途		落实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支持4K频道建设、4K用户推广、4K产业升级，推动我省电子信息产业优化转型。
扶持对象		省级广播电视制作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支出进度计划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增加2.3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新增支出0.4亿元，其余1.9亿元从相关部门原专项中安排。

联系电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财处）：020-61228033；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36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质量监测）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质量监测）
主管部门		省质监局
上年预算额度		5000
预算计划额度		5000
预算级次	本级	50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质量强省战略2016-2017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办函〔2016〕517号）；3. 质检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91号）；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号）。
绩效目标		支持产业基础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更新设备、提升能力。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和安装。
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省质检站和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下达5000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2018年此专项资金5000万元共计划支持11个项目，其中9个新建项目，每个500万元；2个能力提升项目，分别支持300万元和2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质监局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质量监测）预算计划为5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5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扶持对象是符合条件的省质检站及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质监局（计财处）：020-38835189；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5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
主管部门		省质监局
上年预算额度		6000
预算计划额度		4500
预算级次	本级	45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2. 质检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意见》（粤府办〔2014〕4号）；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5. 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合作备忘录；6.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17-2018年）；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18号）；8.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标委农〔2007〕81号）。
绩效目标		1.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增强计量自主权，加强高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强化量传溯源传导力度和等级，服务企业提升精密制造水平；2. 推动全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3. 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在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中的重要作用。
主要用途		1. 2000万元用于新建和改造升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 1500万元用于为我省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活动等项目的开展提供扶持资金；3. 1000万元用于为我省农业标准化研究、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项目扶持资金。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

扶持对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中直驻粤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以及承担农业标准化项目工作的独立法人组织。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结合项目评审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下达4500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整合后，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中的农业标准化发展专项经费由上年的2500万元缩减为1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质监局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预算计划为450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5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5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用途范围为新建和改造升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扶持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活动、农业标准化研究、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项目；扶持对象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中直驻粤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以及承担农业标准化项目工作的独立法人组织；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结合项目评审法。

联系电话：省质监局（计财处）：020-38835189；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5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
主管部门		省质监局
上年预算额度		200
预算计划额度		200
预算级次	本级	200
	市县	0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2.质检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建设质量强省共同推动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合作备忘录》。
绩效目标		支持新获批和即将获批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主要用途		200万元资助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评单位用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申报、保护、标准制定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扶持对象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批单位（地方政府工作部门）。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下达200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预算额度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地理标志产品及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预算计划为2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用途范围是资助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评单位用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培育、申报、保护、标准制定和宣传培训等工作；扶持对象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获批单位（地方政府工作部门）；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质监局（计财处）：020-38835189；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5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上年预算额度		0
预算计划额度		6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6000
政策依据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金融工作部署，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和金融强省，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安排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
绩效目标		专项扶持广东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平台、项目，优化金融产业发展环境，调动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构建大数据金融风险监测与预警系统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区域金融监管改革，从而实现提升广东金融产业增加值，完善金融产业组织体系，提升社会融资水平的目标。
主要用途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6000万元。主要用于防控金融风险项目建设、支持金融服务和金融稳定的重大平台项目建设等。
扶持对象		重点用于地方金融监管以及风险防范项目
资金分配方式		主要采取因素法、专家评审、省金融办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进行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金融服务专项资金调整事项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计划为6000万元，为新增安排，全部用于补助市县，主要用于防控金融风险项目建设、支持金融服务和金融稳定的重大平台项目建设等。

联系电话：省金融办（秘书人事处）：020-83135332；省财政厅（金融债务处）：020-8317090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上年预算额度		114938
预算计划额度		123069
预算级次	本级	30321.12
	市县	92747.88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省领导在《关于增加安排资金支持推动中欧班列运行的请示》（粤财工〔2017〕40号）上的批示、《关于〈协调推动中欧班列运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粤财工函〔2017〕90号）、《广东省加强和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实施方案》（粤府函〔2015〕247号）、《广东省落实“三互”大通关建设改革任务分工方案》（粤府口字〔2015〕3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口岸办关于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工作方案》（粤府办明电〔2016〕197号）、省领导在《关于2017-2019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经费事宜的请示》上的批示、省领导在《广东省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方案（送审稿）》（粤商务合字〔2016〕17号）上的批示（商贸1965）等及省领导在《关于设立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及2016年专项资金总体安排计划的请示》（粤财外〔2016〕14号）上的批示。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绩效目标	一是调整优化外经贸结构，推进贸易强省建设。为推动我省外经贸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拓展对外贸易，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贸易强省建设，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优化全球产能布局 and 资源配置，提高投资促进水平，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构建自主外经贸网络，妥善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优化投资主体结构，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互利共赢。 二是推进口岸通关模式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进口岸信息化平台建设，创新口岸管理模式，加快推进重点港口口岸项目开放建设。培育广东铁路对外贸易通道，推动广东中欧班列健康发展、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发展。 三是建立商务网络布局，完善外经贸运行检测和商务公共服务。完善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外经贸运行分析与应用。支持举办加工贸易博览会，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创新发展模式。支持举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打造广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经贸合作平台。支持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完善我省境外经贸服务网络。支持商贸公共服务建设，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主要用途	1. 支持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93,732万元，其中重点支持利用外资项目41200万元。该事项支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提升进出口效益和质量，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支持招商引资和“走出去”，提升双向投资水平。加大吸引外资工作力度，优化外商投资结构。支持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应对重点产业贸易摩擦等。 2. 支持口岸发展事项20,031万元，其中支持中欧班列项目7531万元。该事项支持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通关便利化建设，支持广东中欧班列发展等。 3. 支持公共商务建设事项9,306万元。该事项支持建立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体系，支持举办加工贸易博览会和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支持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建设和商贸公共服务建设等。
扶持对象	在我省注册的依法开展内外经贸和口岸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促进广东商务稳定发展、转型升级和商贸公共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中52,532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41,200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口岸发展事项中12,500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7,531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公共商务建设事项9,306万元均采用因素法分配。合计65,032万元采用项目法，58,037万元采用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其中地市部分在2018年3月底前全部下达，省级部分在2018年12月31日前拨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根据省财政安排，我厅原有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与其他有关厅局资金合并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我厅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和性质，将原有十八个事项整合为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口岸发展事项、商贸流通发展事项、公共商务建设事项，根据省财政安排，其中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口岸发展事项、公共商务建设事项纳入外经贸发展用途，商贸流通发展事项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 具体支持方向上取消稳增长调结构、合并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项目，新增利用外资、中欧班列、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博览会项目；原有“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项目”根据资金支持方向更名为“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原有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额度合并。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商务厅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预算计划123,0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31万元。其中，省级支出30,321.12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92,747.88万元。用途范围是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口岸发展事项、公共商务建设事项；扶持对象是在我省注册的依法开展内外经贸和口岸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促进广东商务稳定发展、转型升级和商贸公共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法和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商务厅（财务处）：020-38847871；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438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上年预算额度		9000
预算计划额度		11900
预算级次	本级	900
	市县	11000
政策依据		省领导在《关于设立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及2016年专项资金总体安排计划的请示》（粤财外〔2016〕14号）上的批示、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2号）、商务部等5部门《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等。
绩效目标		推进内贸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消费新需求。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和生活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进消费模式创新。推进广货内销，开拓广东品牌销售渠道。
主要用途		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事项11,900万元。该事项支持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和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和广货内销等。
扶持对象		在我省注册的依法开展内外经贸和口岸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促进广东商务稳定发展、转型升级和商贸公共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商贸流通发展事项中900万元采用项目法分配，11,000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其中地市部分在2018年3月底前全部下达，省级部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拨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根据省财政安排，我厅原有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与其他有关厅局资金合并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我厅按照资金支持方向和性质，将原有十八个事项整合为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口岸发展事项、商贸流通发展事项、公共商务建设事项，根据省财政安排，其中促进外经贸发展事项、口岸发展事项、公共商务建设事项纳入外经贸发展用途，商贸流通发展事项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用途。 具体支持方向上取消稳增长调结构、合并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项目，新增利用外资、中欧班列、商贸流通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贸易博览会项目；原有“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项目”根据资金支持方向更名为“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原有出口增长奖励资金额度合并。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商务厅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预算计划11,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9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11,000万元。用途范围是商贸流通发展事项；扶持对象是在我省注册的依法开展内外经贸和口岸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促进广东商务稳定发展、转型升级和商贸公共服务项目的企业（单位）；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法和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商务厅（财务处）：020-38847871；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438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主管部门		省邮政局
上年预算额度		6000
预算计划额度		4000
预算级次	本级	500
	市县	3500
政策依据		邮政法、广东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管管理办法、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广东省邮政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邮政业“十三五”规划
绩效目标		按照《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对粤东西北地区邮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落实均等化实施监测与评价，力争2018年全省邮政普遍服务用户满意度77分以上，省内邮件传递全程时限达标率95%以上，邮件丢失损毁率明显下降，邮政机要通信零事故。 通过对快递网点标准化门店设置、偏远乡镇快递服务网点扶持、智能快件箱应用与分析、X光机应用与分析、分拣场所“不着地”等快递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管，提升主管部门对行业安全生产与发展的监督管理力度，提升快递业服务社会能力，继续推动寄递渠道安全保障“三项制度”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培养，有效提升寄递渠道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力争在2018年全省快递业开包验视100%，实名收寄率80%，安检机联网率50%以上，省内时限72小时内妥投率95%以上，消费者用户对申诉满意申诉率指标值达95%以上。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主要用途	1. 邮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500万元。用于邮政营业场所和处理场所监督设备更新改造建设。 2. 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1000万元。用于继续推进快递网点标准化门店建设，对偏远乡镇快递服务网点扶持，解决偏远乡镇快递服务网点空白的问题。 3. 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2400万元。用于对X光机运行及监控系统的网络带宽升级、X光机数据采集分析、快递企业诚信安全生产建设和政企应急报送系统等。 4. 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培训工程40万元（全部是省本级使用）。省邮政局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和消防、应急处置演练。 5. 专项工作经费60万元，由省邮政管理局按规定用于指导项目建设、绩效自评、监督项目实施和管理运营等。
扶持对象	粤东西北地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快递业相关第三方企业、省市邮政管理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全部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上年6000万元，项目整合后本年安排4000万元。2017年资金用于邮政均等化服务和快递业发展两个方向，2018年整合后，资金用于邮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培训工程以及省邮政管理局专项工作经费等。
总体情况说明	总体投资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当年支出省级支出5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500万元，用途范围包括邮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培训工程、专项工作经费，扶持对象是粤东西北地区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城区和乡镇快递网点、快递业相关第三方企业、省市邮政管理局，资金分配方式按因素法分配。

联系电话：省邮政局（财务处）：83389401；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46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主管部门		省供销社
上年预算额度		3500
预算计划额度		35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50
	市县	2450
政策依据		经省供销社申请，并按规定报请省领导审定，2016-2018年，省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500万元，三年合计10500万元，设立“省供销社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专项资金”，现已整合为“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绩效目标		通过“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发展，初步建立起适应广东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体系：1. 启动建设一批规模较大、功能较强的综合经营服务平台，服务“三农”领域不断拓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2. 加快粮食、冻肉储备基地和冷链物流园区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3. 积极实施供销合作社“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打造农资、重要农产品、再生资源等行业电子交易平台，推动与全省供销系统电子商务资源上下贯通、联动发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双向流通，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能力。
主要用途		1. 1750万元。用于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2. 1120万元。用于支持重点冷链物流、农副产品和农资仓储基地建设。
		3. 600万元。用于全省供销系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项目建设。
		4. 30万元。用于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扶持对象		一是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相关资质。二是组织机构健全，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三是供销社须为申报主体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四是项目有辐射带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
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市县因素法切块和省级竞争性评审相结合方式。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第一季度内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保持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省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及惠农服务资金35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额度一致。其中，省级支出105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45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支持三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冷链物流、农副产品和农资仓储基地建设和全省供销系统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对象是在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相关资质，组织机构健全，信用财务状况良好。项目申报主体供销社须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扶持项目应有辐射带动作用和社会经济效益；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采取市县因素法切块和省级竞争性评审相结合方式。

联系电话：省供销社（财务处）：37621859；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87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国资委
上年预算额度		20000
预算计划额度		20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级次	本级	20000
	市县	
政策依据		《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9〕13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粤委办发电〔2013〕94号）等。
绩效目标		1、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科技创新；2、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3、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预计支持4-5户省属企业，支持每户省属企业申报1个项目。
主要用途		一是支持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产业方向和重点任务，开展主业和新业态的产业并购及产业投资运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二是支持省属企业服从服务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主业，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支撑性产业集中；三是支持省属企业在优化主业的过程中做好实业，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四是支持省属企业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促进跨界创新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五是支持省属企业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进一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工作需求，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放大国有资本价值。
扶持对象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
资金分配方式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规定执行。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单位：万元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6月30日前下达20000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情况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预算计划为20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一致。用途范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支持省属企业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扶持对象是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金主要分配方式将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省国资委（财务处）：020-38306273；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36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上年预算额度		0
预算计划额度		118356
预算级次	本级	118356
	市县	0
政策依据		十九大报告、《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地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科技部、广东省部省联动实施“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重点专项协议》、《“十三五”广东省科技创新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3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0号）、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第三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联合资助大数据科学研究中心项目的协议书、《2017年省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粤科规财字〔2016〕198号）等。
绩效目标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创新基础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1. 加大基础研究能力力度，培养一批高水平人才。 2. 启动4家省实验室建设，推进省重点实验室倍增计划。 3.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量、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居全国首位。
主要用途		1. 拟安排自然科学基金、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基础条件建设等约6亿元。 2. 拟安排科院所能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业高新技术领域攻关、社会发展计划、农业计划、科普基地、软科学与智库等约5.5356亿元。 3. 拟安排预留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3000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扶持对象	1.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部门等研究单位 2. 省市县（区）科技部门 3. 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 4.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学校、科普场馆运营单位等。
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因素分配法与竞争性评审相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支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新增118356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科技厅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18356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18356万元，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 用途范围是基础类（自然科学基金）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采用因素分配法与竞争性评审相结合。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规财处）：020-83163832；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83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省科技厅
上年预算额度		0
预算计划额度		283800
预算级次	本级	144800
	市县	139000
政策依据		十九大报告、《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国发〔2017〕37号）、《“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国发科资〔2017〕85号）、《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科技部《“十三五”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省委十二次党代表会报告、省十三五规划、省政府《珠三角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2016-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行动方案》（粤科产学研字〔2017〕135号）、广东省科技厅与澳门科技发展基金拟于2017年12月签署双方合作协议等。
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打造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战略目标，持续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稳居全国第一。 2. 有效发明专利授权量、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居全国首位。 3.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7% 4. 区域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第一。 5.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持续增长，数量及孵化面积维持全国第一。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主要用途	1. 拟安排高企培育资金约8.9亿元，实施高企树标提质计划等相关工作。 2. 拟安排实施无人智能技术等十个重大科技专项约5亿元。 3. 拟安排广深创新走廊、粤港澳大湾区、高新区与自创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专业镇、军民融合、部门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等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农业科技园区等平台（基地）建设约3.55亿元。 4. 拟安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体系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粤港联合创新项目，科技金融、一事一议项目等约3.42亿元。 5. 拟安排科技奖励资金约4500万元。 6. 拟安排地方引导资金约5亿元，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地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7. 拟安排1.96亿元用于支持发改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8. 拟安排预留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1000万元。
扶持对象	1. 科技园区管理机构、各类科技服务机构 2. 新型研发机构 3.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单位 4.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 5. 高校及研究院所
资金分配方式	采用因素分配法与竞争性评审相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其中地市部分在2018年3月底前全部下达，省级部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全部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科技厅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预算计划为2838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448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39000万元。 用于高企培育资金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采用因素分配法与竞争性评审相结合。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规财处）：020-83163838；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工贸处）：020-83170832，83170058。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省科学院
上年预算额度		14652.04
预算计划额度		21075
预算级次	本级	21075
	市县	
政策依据		为支持省科学院重组建设，《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34号，下称《通知》）明确，2016-2018年，省财政安排省科学院专项资金三年共9亿元。
绩效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我院的定位，根据《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粤委办〔2015〕34号）精神，以打造国内高水平的省级科学院为目标，通过支持院属骨干科研机构重点学科领域和现有创新人才、引进各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引导技术服务产业，建设我院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领域和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培育我院新的学科研究方向，促进我省产业和经济的创新，提升我院整体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主要用途		1. 2017年建设优势学科、培育新的学科、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等项目合计12600万元。3. 2018年重点学科领域建设、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等项目8475万元。合计21075万元。
扶持对象		省科学院本部及下属骨干院所
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稳定支持、引导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支出进度计划		按科研进度拨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按细化入库项目及科研进度，没有新增、调整和收回项目。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科学院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预算计划为2107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6422.96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1075万元，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省科学院购置关键设备、建设创新平台，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服务资助；扶持对象是省科学院本部及下属骨干院所；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采取稳定支持、引导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	---

联系电话：省科学院：020-87688584；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省农科院
上年预算额度		0
预算计划额度		3335
预算级次	本级	3335
	市县	0
政策依据		粤财教〔2017〕304号文
绩效目标		形成一批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学科群，培养一批学术造诣高、在国内 外有重要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提高我院人才队伍总体水平、提升科技 创新能力。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学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农业科研理论 和应用研究等，其中1184万元用于学科团队建设；677万元用于科技人 才引进；485万元用于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339万元用于青年科技 人员一次性科研启动；130万元用于科技创新人才出国培养；200万元用 于国家杰出人才培养；80万元用于省自然科学基金纵向协同项目；90万 用于省领导交办的研究专题；150万元用于新兴学科团队建设。
扶持对象		科研机构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2018年新增安排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资金，预算计划为3335万 元，系第一年安排，为省本级支出。主要用于学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农业科研理论和应用研究等，扶持对象是科研院 所机构，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农科院（资产财务部）：020-87687437；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主管部门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上年预算额度		142977.5
预算计划额度		140198.16
预算级次	本级	86028.9
	市县	54169.26
政策依据		1. 《关于在全国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7〕1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开展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7〕16号）、《广东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214号）。 2. 《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11号）、《关于建立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2〕122号）、《广东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行〔2015〕198号）。 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2〕36号）、《广东省大学生村官财政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行〔2015〕226号）。 4. 《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人才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纪要》（2009年10月20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13年8月2日）、《关于印发〈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4〕18号）、《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的通知》（粤组通〔2013〕56号）。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绩效目标	1. 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使党员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综合素质得到明显提高，有力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 2. 建立“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专项资金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及其他经费得到有效保障。 3. 大学生村官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大学生村官在村工作成效不断提升，村民及村干部对大学生村官满意度较高。 4. “珠江人才计划”每年引进、支持50个左右团队，引进500名左右人才；“广东特支计划”遴选支持200名左右本土高层次人才；“扬帆计划”资助1000名左右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团队）；选送200名左右人才到国内外培训提升，资助400左右优秀科研人才到海外开展合作研究；引进200名左右博士到欠发达地区工作；奖励成功举荐引进人才的个人或机构等；对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给予一定的购房补贴。
主要用途	1. 1500万元用于全省各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11149.2万元用于党员活动、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和新建立党组织启动经费。 3. 48.96万元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 4. “珠江人才计划”85000万元重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广东特支计划”12000万元重点培养本土高层次人才、“扬帆计划”18250万元重点扶持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600万元、青年人才培养4000万元、举荐人才奖励550万元、人才住房补贴5100万元、人才工作经费2000万元。
扶持对象	1. 我省党员干部。 2. 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新建立党组织。 3. 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 4. 粤东西北地区有关市县、引进培养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成功引荐人才的个人或组织。
资金分配方式	1. 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资金、“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资金、大学生村官补助资金、引进博士到欠发达地区工作资金为因素分配法。 2. 其他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属于评审论证后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拨付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1. 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资金同比无增减。 2.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资金11149.2万元，比2016年减少650.3万元，最终按照补助的党组织和党员人数据实核拨。 3. 社区工作补助资金并入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比2016年减少9678万元。 4. 大学生村官补助资金48.96万元，比2016年减少1051.04万元，最终按照补贴大学生村官的实际在岗人数据实核拨。 5. “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合并为人才发展资金后，额度增加86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组织部“人才发展资金”预算计划为140198.16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2779.34万元。其中，省级支出86028.9万元，转移支付支出54169.26万元。用途范围是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大学生村官补助、“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企业家人才培养工程、青年人才培养、举荐人才奖励、人才住房补贴、人才工作经费；扶持对象是我省党员、党务工作者和新建立党组织、欠发达地区大学生村官、粤东西北地区有关市县、引进培养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成功引荐人才的个人或组织；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分配法和评审论证。

联系电话：省委组织部（办公室）：020-87185152；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
主管部门		省科学院
上年预算额度		3974.2
预算计划额度		4354.1
预算级次	本级	4354.1
	市县	
政策依据		为支持省科学院重组建设，《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34号，下称《通知》）明确，2016-2018年，省财政安排省科学院专项资金三年共9亿元。
绩效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对我院的定位，根据《关于省科学院运行机制改革的意见》（粤委办〔2015〕34号）精神，以打造国内高水平的省级科学院为目标，通过支持院属骨干科研机构重点学科领域和现有创新人才、引进各类创新人才、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引导技术服务产业，建设我院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领域和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培育我院新的学科研究方向，促进我省产业和经济的创新，提升我院整体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主要用途		2016年人才引进项目4354.1万元。
扶持对象		省科学院本部及下属骨干院所
资金分配方式		采取稳定支持、引导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支出进度计划		按科研进度分年度拨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按细化入库项目及科研进度，没有新增、调整和收回项目。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人才发展）预算计划为4354.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379.9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354.1万元，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省科学院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服务资助；扶持对象是省科学院本部及下属骨干院所；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采取稳定支持、引导性与竞争性相结合的分配办法。

联系电话：省科学院：020-87688584；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工作）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工作）
主管部门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上年预算额度		19203
预算计划额度		34203
预算级次	本级	3400
	市县	30803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49号）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函〔2015〕266号）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56号）4.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
绩效目标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自主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增加；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不断增强，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贡献度；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营造良好的市场经济营商环境；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能力不断增强，构建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不断发展壮大，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 预计到2018年底，我省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0%。完成3个以上重点产业和8个以上重点领域的专利导航，全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3家，年度运营交易专利数2000项。专利联盟10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100亿元，引进军民融合专利技术不少于500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3个。知识产权培训500人次。全省受理各类专利案件4000件左右。
主要用途		知识产权工作安排25263万元，1. 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工作合计23763万元。2. 第三轮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工作经费1,500万元。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议定书》确定的合作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2018年度合作的具体事项待年度会商合作工作会议确定后，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工作安排12540万元。其中，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励奖励及表彰宣传安排11050万元，广东省专利奖项奖励及评奖安排490万元，专利申请资助安排1000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工作）

扶持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及中介机构。
资金分配方式	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和购买服务。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拨付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1. 增加强化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1.5亿元。2. 增加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项目经费36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34203万元，其中本级支出3400万元；补助市县支出30803万元。

联系电话：省知识产权局（规财处）：020-87682461；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83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主管部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上年预算额度		2000
预算计划额度		2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600
	市县	400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417号），广东团省委与广东省财政厅共同设立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金额度2000万元/年，申请设立年限5年。
绩效目标		该专项资金将为全省大学生打造一个实现科技创新梦想的“科技圣殿”，每个入围学生都以拿到科创资金为荣，并以此鼓励他们继续为科技创新贡献智慧和力量。同时，大学生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也将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一个创新人才和创新思维的“孵化温床”，催生无限创意和潜力。在经济效益方面，项目成果将直接体现为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创新型人才等。在社会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将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高校和市场关注、支持大学生参与原始创新、改进创新和交叉创新。每年将培育和资助1000个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达到30%以上，同时选送其中优秀作品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其中，此处所列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是指研究成果在国内外主要学术期刊上面发表、研究成果转化为发明专利以及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生产中的项目数量占所立项项目总数的比例。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

单位：万元

主要用途	1. 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项目补助安排1900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资助约1000个省内高校在校大学生（包括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自然科学学术研究、哲学社科社会调查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具有前沿性、原创性、现实性的实践研究。项目资助等级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 2. 科技创新对接平台建设、评审和培训安排100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平台、项目评审和培训。其中，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平台费用主要用于大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对接平台的建设、维护和宣传，项目评审费用主要用于立项评审和结项评价，项目培训费用主要用于项目申报培训和开办科技创新讲座。
扶持对象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417号）文件的第七条、第八条要求，专项资金主要资助广东省境内的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自然科学、哲学社科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实践研究。
资金分配方式	“攀登计划”重点项目合计每年合计570万。用于资助125个重点项目，其中培育科技发明制作50项，自然科学学术研究30项，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45项。科技发明制作每项支持6万元，自然科学学术研究每项支持4.5万元，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每项支持3万元。 “攀登计划”一般项目合计1330万。用于资助875个一般项目，其中培育科技发明制作530项，自然科学学术研究210项，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315项。其中科技发明制作每项支持2万元，自然科学学术研究每项支持1.5万元，哲学社科类社会调查每项支持1万元。
支出进度计划	1、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1900万元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项目补助经费下拨，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95%； 2、2018年9月1日前，完成使用70%的科技创新对接平台建设、评审和培训费用（100万元），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98.5%； 3、2018年11月1日前，完成使用全部科技创新对接平台建设、评审和培训费用（100万元），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进度为100%。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对比上年情况无变化。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团省委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资金预算计划为2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省级支出2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专项资金将主要用于资助全省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研究项目，通过科研实践培育和提高大学生原始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累基础人才，鼓励大学生努力成为科技创新、原始创新的生力军和主力军；扶持对象为全省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竞争性分配。

联系电话：团省委（学校部）：020-87185614；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上年预算额度		721053.1
预算计划额度		660338.1
预算级次	本级	19696.24
	市县	640641.86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4号）
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努力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到2018年，率先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卫生综合实力和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到2019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改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服务格局科学合理，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全省县域内住院率达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镇”；到2020年，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总体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卫生强省建设成效显著。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单位：万元

主要用途	1. 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人民医院配置基本医疗设备。 2. 农村卫生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 3. 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专科特设岗位计划。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及推进补偿机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等多方面的综合改革。 5. 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47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 6. 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不含县级中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提升医院硬件设施水平，统筹考虑县级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7. 县镇医联体建设补助，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工作。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岗，用于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 9. 卫生计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用于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镇村远程医疗平台建设。 10. 卫生人才培养项目资金，用于支持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产科儿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卫生人才培养。
扶持对象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县级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医学院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培训基地，以及其他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单位或机构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25日前下达660338.1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较上年度减少60715万元，主要是因为：一、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增加25162万元（其中从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用途调整增加5162万元）；二、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增加10000万元；三、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增加1372万元；四、县级中医院（40万人口以下县域）升级建设调整至省中医药局管理减少4亿元；五、县域公立医院（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调整至省中医药局管理减少24730万元；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减少20000万元；七、卫生计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减少10155万元；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岗减少2364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单位：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预算计划为660338.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60715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9696.2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640641.86万元。用途范围是全省；扶持对象是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县级及县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医学院校、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助理全科培训基地，以及其他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单位或机构；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
---------------	--

联系电话：省卫计委（规财处）：020-83821497；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60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主管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上年预算额度		74485
预算计划额度		53127
预算级次	本级	9706.19
	市县	43420.81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4号）
绩效目标		全省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以及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市为单位维持在95%以上，疫苗可预防传染病明显下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血吸虫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和管理率居全国前列，职业、放射、环境和学校卫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疾控机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具备开展国家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以及相关疾病防控治疗的能力。我省出生缺陷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孕妇产前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筛查率达到90%，有效地降低我省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提高我省出生人口素质。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的早诊早治率逐步提高，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对贫困村内本地居住户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80%以上，外出务工户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30%以上，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逐步建立维护妇女健康的长效机制。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单位：万元

主要用途	1. 疫病防控33091万元。用于全省实施免疫规划策略，开展传染病、慢性非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精神病、职业病等疾病防治与监测，补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农村卫生环境监测及重大疾病应急。 2.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20036万元。用于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幼保健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人员培训及宣传、项目运转管理等方面给予供方补助；同时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孕产妇夫妇提供地贫、唐氏、致死性结构畸形筛查和干预，以及为新生儿提供甲低、苯丙酮尿症、G6PD缺乏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给予需方补助。
扶持对象	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及其他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及任务的单位和机构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25日前下达53127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较上年度减少21358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新增安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经费5000万元；二、根据立项文件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经费调增3986万元；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到期后申请延续，考虑到市县结余较大，较上年度减少安排30344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防控制重大疾病）预算计划为5312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21358万元。其中，省级支出9706.19万元，转移支付支出43420.81万元。用途范围是省本级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的地区；扶持对象是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及其他承担公共卫生管理及任务的单位和机构；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

联系电话：省卫计委（规财处）：020-83821497；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60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上年预算额度		4361
预算计划额度		43786
预算级次	本级	23505.79
	市县	20280.21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5〕53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专项补偿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7〕141号）
绩效目标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公立医院运行效率，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不高于30%，区域医疗费用增长不超过10%，次均门诊费用增幅不大于9%，逐步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
主要用途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43786万元。用于对部属、军队、武警驻粤公立医院，省属公立医院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给予补偿，补偿资金可用于公立医院正常运行与事业发展，保障公立医院良性运转。。
扶持对象		部属、军队、武警驻粤公立医院，省属公立医院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公立医院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25日前下达。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较上年度增加39425万元，主要是因为从2017年7月起，全省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加成，因取消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财政专项补偿10%。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预算计划为43786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39425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3505.79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0280.21万元。用途范围是省本级及经济欠发达地区；扶持对象是部属、军队、武警驻粤公立医院，省属公立医院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公立医院；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

联系电话：省卫计委（规财处）：020-83821497；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60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
主管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上年预算额度		25253
预算计划额度		20091.9
预算级次	本级	12046.86
	市县	8045.04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粤发〔2015〕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47号）、《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奖励办法》（粤府办〔2009〕12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食品安全工作规范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4〕83号）、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
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和省医改工作重点任务，保障委预算单位正常运行及承担的各项卫生计生工作任务。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促进生育政策调整与完善，出生人口性别比110左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省级以上卫生镇（含县城）覆盖率达22%；推动全省“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4%以上，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进一步加强食品风险监测与评价工作，食品监测点覆盖率达100%。

主要用途	1.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5083万元。用于保障省卫生计生委及预算单位正常运行及业务工作，支持爱国卫生运动、应急队伍建设及鼠疫监测和家庭医生团队培训等重点工作。 2. 计划生育事务13,138.84万元。用于我省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及机构能力建设，支持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生通报奖励、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表彰奖励、委机关及直属单位业务工作、卫生计生科研及地市卫生计生业务工作。 3.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1870万元。用于国家及省布置的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致病微生物及寄生虫、食源性疾病预防及培训、对核电站周围食品中的放射性水平监测及培训、食品安全风险应急监测任务、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及培训。
扶持对象	省级卫生计生本部及其预算单位、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公共卫生计生任务的各级医疗及公共卫生机构、符合计生奖励政策的补助对象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25日前下达19541.9万元，另550万元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彰经费需待2017年度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果确定后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较上年度减少5162万元。主要是因为：考虑到计划生育政策调整，部分计划生育服务对象补助人数降低，计划生育事务经费调减5162万元，调整出来的资金用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与人口发展服务）预算计划为20091.9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5162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2046.86万元，转移支付支出8045.04万元。用途范围是全省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及医疗卫生机构；扶持对象是省级卫生计生本部及其预算单位、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公共卫生计生任务的各级医疗及公共卫生机构、符合计生奖励政策的补助对象；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分配。

联系电话：省卫计委（规财处）：020-83821497；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60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安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安全）
主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年预算额度		41795
预算计划额度		42795
预算级次	本级	19434
	市县	23361
政策依据		1.《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3.《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4.《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6号）； 5.《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食药监财〔2014〕204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科〔2015〕11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粤食药监办财〔2017〕364号）、《广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16-2020年）》（粤食药监办科〔2017〕362号）等。
绩效目标		通过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强全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装备的配备，改善基层监管条件，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85%；加强检验检测、监测体系、审评认证和信息化等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技术支撑水平，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省级达到98%、地市级达到80%；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每千人4批次，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主要用途	1. 食品药品抽检资金14,5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省级食品药品(含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 2.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资金13,39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和粤东西北地区开展执法装备达标建设、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3. 食用农产品快检资金2,400万元，主要用于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4.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1,90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县创建，食品经营安全示范建设。 5. 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2,000万元，主要用于体验馆展示方案设计、发展内容规划与展示研发、展项设计与实施等。 6. 食品药品监管8,5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核(检)查、打假办案、科普宣传、人员培训、标准制修订、综合监管等。
扶持对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包括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其他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制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总额度为42,795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19,434万元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待细化具体项目后立即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3,361万元2018年3月底前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2017年相比，2018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预算增加1,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预算计划为42,79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加资金用于省级食品抽检。其中，省级支出19,43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3,361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食品药品抽检、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食用农产品快检、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广东省食品药品科普体验馆和食品药品监管等；扶持对象是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其他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方式分配。

联系电话：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规财处)：020-37886929；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19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上年预算额度		19566
预算计划额度		85356
预算级次	本级	12862
	市县	72494
政策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决定》（粤发〔200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行动纲要的通知(2014-2018年)》（粤府办〔2014〕14号）、《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条例》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地方资金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使中医药服务可及性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健康产业更加繁荣；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对外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广泛；中医药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和法治化能力更强。让社会共享中医药发展成果，实现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使中医药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突显。
主要用途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属非经营性领域性质，主要用于以下六个方面：一是支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包括支持省属中医院以及经济欠发达地区市级中医院的改造建设、设备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等；二是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包括中医药适宜技术网络视频平台建设、中医治未病平台建设等；三是支持中医药人才建设及传承创新，包括中医药机构人才队伍培训、中医药继承创新人才培养、中医药科研创新等；四是支持中医药文化与对外交流合作，包括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等；五是支持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六是支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包括对第一批列入保护对象的八种中药材开展种源、产地、种植、品牌等保护活动。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扶持对象	根据专项资金用途对应的相关项目单位。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评审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拨付补助市县资金, 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较2017年增加岭南中药材保护资金1,060万元及从省卫计委调整新增中医药资金64,730万元, 共计新增65,79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中医药局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预算计划为85,356万元, 其中, 省级支出12,862万元, 转移支付支出72,494万元。用途范围: 一是支持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二是支持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三是支持中医药人才建设及传承创新; 四是支持中医药文化与对外交流合作; 五是支持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六是支持广东省岭南中药材保护。扶持对象是根据专项资金用途对应的相关项目单位; 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评审法。

联系电话: 省中医药局(规财处): 020-83848467; 省财政厅(社保处): 020-8317019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160000
预算计划额度		238281.71
预算级次	本级	46306
	市县	191975.71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
绩效目标		1. 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县域内校际资源均衡配置，保证义务教育巩固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保证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2. 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按标准建好配齐学生宿舍、床位、厕所、浴室、食堂、饮水设施、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教师周转房等设施设备，基本满足农村偏远山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学习和寄宿需求，整体提高寄宿制学校的运行保障能力和办学效益，促进教育公平。 3. 到2020年，全省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6%以上，其中欠发达地区各县（市、区）达92%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 4. 完善省、市、县三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形成省、市、县三级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四位一体”的服务支撑体系；拓宽农村学校教师补充渠道，改善和缓解粤东西北地区紧缺学科教师补充难的问题；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升师范教育质量，有效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5. 到2020年，省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基本实现全省公办民办中小学校课程全覆盖，建成信息化中心学校不少于500所，建设“示培推”项目500个。 6. 到2020年，创建500所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500所左右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创建国家级、省级校园足球试点县区3-5个。省级培训3000名校园足球体育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300名体育教研员。每年举行省、市、县、校四级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粤港澳“大湾区”校园足球交流研讨活动。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主要用途	用于奖补欠发达地区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学前教育发展、教育现代化工程中央预算配套项目、补助青少年足球发展、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体质监测、学生美育发展（落实部、省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中小学创客大赛、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支持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和开平市）市、县（市、区）纳入规划建设的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扩建、新建项目等。
扶持对象	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及承担建设任务的省属学校和地市教育部门。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制与因素分配相结合、按实补助、专家评审和部门评议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238281.71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新增预算78281.71万元。该方向由原“支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方向和新增加的“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统筹整合，资金合计238281.71万元。（1）“支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项目比整合前增加28281.71万元，新增内容主要为教育现代化工程中央预算配套资金、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等。（2）新增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安排资金5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及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预算计划为238281.71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新增78281.71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6306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91975.71万元；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奖补欠发达地区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学前教育发展、教育现代化工程中央预算配套项目、补助青少年足球发展、省属中小学发展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义务教育质量和学生体质监测、学生美育发展（落实部、省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备忘录）、中小学创客大赛、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支持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和开平市）市、县（市、区）纳入规划建设的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扩建、新建项目等；扶持对象是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市、区）以及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及承担建设任务的省属学校和地市教育部门；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制与因素分配相结合、按实补助、专家评审和部门评议等办法安排。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6945；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43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114850
预算计划额度		44850
预算级次	本级	43492
	市县	1358
政策依据		《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
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全省各类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建立高校分类指导、分类发展、分类评估机制，建立完善以办学绩效为导向、适应高校分类发展的办学资源配置机制，充分发掘各级各类高校的发展潜力和办学特色，引导不同办学层次、不同办学类型的高校合理定位、错位发展、办出特色；确定一批转型发展试点高校，推动全省高校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高校综合实力排名位次明显上升，引领和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高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国际交流、教师队伍建设等支出。
扶持对象		省、市属普通本科院校、广东开放大学，不含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首批建设高校、省市共建高校中目前无新校区在建的高校、深圳市属高校。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竞争性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44850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减少7亿元，将“创新强校工程”中省市共建本科高校补助1.5亿元，及重点学科建设补助5.5亿元调整整合到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项目。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预算计划为4485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70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3492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358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学校教学、科研、校舍维修及应急开支等；扶持对象是省、市属普通本科院校、广东开放大学，不含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首批建设高校、省市共建高校中目前无新校区在建的高校、深圳市属高校；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	---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6176；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5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285000
预算计划额度		328500
预算级次	本级	226500
	市县	102000
政策依据		《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
绩效目标		1. 支持我省“双一流”建设以及高水平大学建设参建高校加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建设、高素质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综合实力明显上升，为实现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2. 引导高校对标国内一流地方高校，着力增强学科、师资队伍水平。力争到2020年，整体水平大幅提升，建成一批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专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3. 引导高校对标国内外同类知名高校，着力加强重点学科、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等方面的建设，着力提升支撑行业产业发展能力，加快形成岭南特色、广东风格的学科发展格局。力争到2020年，建成一批国内一流的重点学科和有影响力的区域创新基地，为我省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支撑。
主要用途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32.85亿元，统筹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特色高校提升计划等。
扶持对象		纳入建设范围的普通本科高校。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328500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将“高校创新强校”方向减少的7亿元统筹调整到新增加的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方向，该方向为原“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创新强校”中的“省市共建高校建设”项目、“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方向等统筹整合，共增加4.35亿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预算计划为32850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435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265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02000万元。用途范围是统筹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特色高校提升计划等；扶持对象是纳入建设范围的普通本科高校；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7978；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5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完善职业教育）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完善职业教育）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120000
预算计划额度		12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98000
	市县	22000
政策依据		《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
绩效目标		1. 建成8-10个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 2. 建成15-20个农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示范县（含国家级和省级）； 3. 中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6000元； 4. 中职生均校舍面积不低于16平方米； 5. 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成绩及在全国位次稳步提高； 6. 建成18所左右一流高职院校； 7. 建成300个高职品牌专业； 8. 高职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7000元； 9. 高职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90%； 10. 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及在全国位次稳步提高； 11. 建设各类校舍约60万平方米，配备一批相应的体育设施、校园配套设施。到2020年，完成5所院校清远校区首期工程建设，满足进驻在校生20500人的需要。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项目、粤东西北有条件县域中等职业教育创优争先发展项目、厅直属薄弱中等职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重点特色专业建设、中等职业学校承担省级以赛促教项目等，以及省职教基地（清远）首期工程建设，包括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筹）首期工程建设。
扶持对象		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符合条件的省属中职学校；部分省属高职院校。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完善职业教育）

资金分配方式	竞争性分配、因素法、定额补助。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120000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情况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完善职业教育）预算计划为120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维持不变，其中，省级支出98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2000万元；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高职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项目、粤东西北有条件县域中等职业教育创优争先发展项目、厅直属薄弱中等职业学校中高职一体化重点特色专业建设、中等职业学校承担省级以赛促教项目等，以及省职教基地（清远）首期工程建设；扶持对象是符合条件的省属中职学校，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部分省属高职院校；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竞争性分配、因素法、定额补助。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720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6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60000
预算计划额度		6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60000
	市县	
政策依据		《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粤教规〔2016〕39号）
绩效目标		改善省属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省属公办高校发展。按照《广东省中长期教育发展和改革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2020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50%”的目标，保障高等教育学位建设投入，力争办学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教发〔2006〕18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等规定要求。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补助高校补充和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件质量。补助部分因为新校区建设、补充完善基本办学条件等导致债务较重的高校，用于化解基建债务，支付结算尾款。
扶持对象		省属公办高校，适当支持省市共建公办高校。
资金分配方式		竞争性分配办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60000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情况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省属高校基本建设）预算计划为60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维持不变，全部为省级支出60000万元；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补助高校补充和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硬件质量；扶持对象是省属公办高校，适当支持省市共建公办高校；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竞争性分配办法。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8005；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5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50400
预算计划额度		50400
预算级次	本级	22060.6
	市县	28339.4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
绩效目标		1、教师数量满足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 2、教师学历层次普遍提高。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符合国家规定学历标准，提高学历层次教师比例明显提升。 3、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在学科结构、年龄结构、优质师资的区域分布及学段分布更趋合理；高等学校教师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国际化水平提高；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兼职教师比例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 4、教师队伍素质明显增强。普遍具有高尚的师德品行，先进的教育理念，较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较强的教科研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适应教育改革发展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民办教育教师待遇依法得到保障，队伍稳定，整体素质和水平稳步提高。
主要用途		用于师德建设、教师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和地方奖补等工程。
扶持对象		全省除技工院校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50400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情况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预算计划为504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维持不变，其中，省级支出22060.6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8339.4万元；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师德建设、教师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达标提升、职业教育教师能力提升、高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和地方奖补等工程；扶持对象是全省除技工院校外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竞争性分配。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7182；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6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工作专项）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18759
预算计划额度		11259
预算级次	本级	8572
	市县	2687
政策依据		粤发〔1993〕1号文、2012年省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决定
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解决教育发展与改革中的关键问题、瓶颈问题和薄弱环节，保障国家和省教育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改革与发展有关决定的实施，解决教育发展与改革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我省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育、民族教育、学校德育建设、大中小学运动会等专项等发展建设和教育工作专项支出。
扶持对象		各级各类学校等。
资金分配方式		竞争性分配、因素法，补助。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11259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减少困难高校补助部分7500万元，统筹整合到高等教育相关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工作）预算计划为11259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75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8572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687万元；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教育、民族教育等发展建设和教育工作专项支出；扶持对象是各级各类学校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竞争性分配、因素法，补助。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8005；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5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助学贷款贴息）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助学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10000
预算计划额度		1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000
	市县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绩效目标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为其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全额的贷款利息，并根据《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91号）的相关规定，按当年新增发放助学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拨付经办银行风险补偿金。 促进我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发展，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主要用途		1.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为其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全额的贷款利息，并根据《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91号）的相关规定，按当年新增发放助学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拨付经办银行风险补偿金。 2. 促进我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发展，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3. 鼓励我省高校毕业生到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对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引导毕业生赴基层就业，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扶贫等社会事业发展，解决农村基层人才短缺，加强农村建设。
扶持对象		我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助学贷款贴息）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10000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情况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助学贷款贴息）预算计划为10000万元，全部为省级支出；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1.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为其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全额的贷款利息，并根据《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财政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91号）的相关规定，按当年新增发放助学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拨付经办银行风险补偿金。2. 促进我省高校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发展，确保没有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大力促进教育公平。3. 鼓励我省高校毕业生到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对参加“三支一扶”服务期满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引导毕业生赴基层就业，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扶贫等社会事业发展，解决农村基层人才短缺，加强农村建设；扶持对象是我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87626309；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5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6600
预算计划额度		6600
预算级次	本级	3000
	市县	3600
政策依据		《民办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绩效目标		1.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覆盖率大于70%。 2. 民办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大于73%。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大于80%。 4.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大于96%。 5. 民办高校教师副高以上职称比例大于25%。 6.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大于15%。
主要用途		用于扶持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建设部分（重点用于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化建设），以及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扶持对象		地市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和民办高校。
资金分配方式		竞争性分配、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6600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情况一致。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民办教育发展）预算计划为66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维持不变，其中，省级支出3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600万元；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扶持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建设部分（重点用于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化建设），以及民办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扶持对象是地市义务教育和民办高校；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竞争性分配。
--------	--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7976；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56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
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上年预算额度		20000
预算计划额度		3817
预算级次	本级	
	市县	3817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
绩效目标		统筹安排2017、2018年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资金，2年共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39所，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一批，支持欠发达地区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144间。
主要用途		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扶持对象		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和开平）。
资金分配方式		在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3817万元，并按支出进度计划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资金减少16,183万元。《广东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粤府办〔2014〕36号）实施以来，省财政已累计投入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补助资金12.11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特殊教育学校40所、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46所，我省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已取得重大进展，后续基本建设需求减少。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维护）预算计划为381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6,183万元，其中，转移支付支出3817万元；用途范围是主要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教育康复设施设备，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扶持对象是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恩平、台山和开平）；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在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因素法分配。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基财处）：020-3762822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430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年预算额度		73673
预算计划额度		89853
预算级次	本级	673
	市县	89180
政策依据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治污保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160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粤办发〔2017〕28号）《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
绩效目标		1. 落实《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4-2020年）》的有关要求，推动方案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置项目建设、垃圾处理及收运系统建设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改善练江流域水环境。 2. 进一步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启动韶关和梅州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3.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推动全省16个地市47个县（市、区）共505个镇级填埋场在国家要求期限内（2019年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4. 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尽快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和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动各地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年内开工。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主要用途	1. 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资金省本级资金673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生活垃圾、污水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加强和规范城市供水、节水、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市容环卫、地下管线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燃气、园林绿化、风景名胜、道路桥梁、轨道交通、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等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2. 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资金转移支付资金89,180万元。主要用于练江流域污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补助、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县补助、镇级填埋场整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污水设施提标改造、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县运营补助。
扶持对象	一是用于支持潮南区、潮阳区、普宁市等地练江污染综合整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建设、改造和运营补助； 二是用于对纳入补助范围的67个欠发达县（市、区）（潮南区、潮阳区、普宁市除外），补助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补助给韶关和梅州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三是粤东西北15个地级市以自愿方式，向省级申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示范县并进行专家评审，最终确定3个示范县，每个县补助1600万元； 四是用于我省粤东西北地区13个地级市（湛江市、肇庆市无整改任务）的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 五是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不含潮南区、潮阳区、普宁市）城市（县城）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 六是用于我省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补助。
资金分配方式	1. 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资金省本级资金采取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的方式进行资金分配； 2. 练江流域污染整治资金、城市生活垃圾工作补助资金、城市污水治理资金均采用因素分配法； 3. 镇级填埋场整改资金、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县补助资金、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县运营补助采取竞争性分配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2018年12月31日完成支出89853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2018年较2017年增加了16,180万元，主要是将原安排在省环境保护厅的广东省污水处理厂“以奖促减”资金15,630万元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550万元划转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用途资金89,853万元，较2017年增加16,180万元，主要是将原安排在省环境保护厅的广东省污水处理厂“以奖促减”资金15,630万元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550万元划转至我厅。其中省级支出673万元，转移支付支出89180万元。用途范围是支持潮南区、潮阳区、普宁市等地练江污染综合整治；补助67个欠发达县（市、区）（潮南区、潮阳区、普宁市除外）和韶关和梅州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城市；3个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县；粤东西北地区镇级填埋场和粤东西北地区（不含潮南区、潮阳区、普宁市）城市（县城）的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补助、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我省PPP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补助。资金主要分配方式采用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因素法以及竞争性分配法。
---------------	---

联系电话：省住建厅（计财处）：020-83133663；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7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主管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上年预算额度		82619
预算计划额度		64302
预算级次	本级	2537
	市县	61765
政策依据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4. 《全国农村环境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6〕22号）；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
绩效目标		保障我省环保规划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确保国家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等考核目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善环境质量。
主要用途		1. 拟安排48265万元，用于水污染防治； 2. 拟安排10000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3. 拟安排6037万元，用于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扶持对象		对全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进行补助，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及项目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拨付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1. 水污染防治，2017年57369万元，2018年拟安排48265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减少9104万元。 2. 大气污染防治，2017年17250万元，2018年拟安排10000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减少7250万元。 3. 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2017年8000万元，2018年拟安排6037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减少1963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用途）预算计划为6430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8317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537万元，转移支付支出61765万元。用途范围是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扶持对象是全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进行补助，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

联系电话：省环境保护厅（规财处）：020-87531790；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7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上年预算额度		12500
预算计划额度		125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12500
政策依据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 《全国农村环境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 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6〕22号）；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5.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6. 《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项目审批程序及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水规计〔2016〕26号）；
绩效目标		保障我省环保规划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确保国家对我省水污染防治等考核目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善环境质量。
主要用途		练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12500万元。
扶持对象		重点支持练江流域的环境保护和水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及项目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省水利厅主管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预算计划为12500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其中转移支付支出12500万元。用途范围是水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扶持对象是全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进行补助，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

部门联系人：省水利厅（规计处）：020-38356433；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32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
主管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上年预算额度		60953
预算计划额度		99270
预算级次	本级	70920
	市县	28350
政策依据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4. 《全国农村环境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6〕22号）；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9号）。 1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928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号）；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5号）
绩效目标		保障我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监测、宣教、监察执法、应急等方面能力建设；初步建成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中水环境监测网络和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完成其它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环保课题研究，促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主要用途	1. 拟安排40314万元，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 拟安排8150万元，用于国家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完成的专项工作； 3. 拟安排30000万元，用于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4. 拟安排5250万元，用于项目储备库建设前期工作； 5. 拟安排1000万元，用于产业园区污染治理奖励； 6. 拟安排14556万元，用于省本级项目支出。 合计99270万元
扶持对象	对我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监测、宣教、监察执法、应急等方面能力建设进行补助；支持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环保课题研究；支持各地项目储备库建设前期工；其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及项目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2017年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14150万元，2018年拟安排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9100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运维31214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增加26164万元。 2. 国家、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环保课题研究等，2017年8465万元，2018年拟安排8150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减少315万元。 3. 流域横向生态补偿，2017年20000万元，2018年拟安排30000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增加10000万元。 4. 项目储备库建设前期工作，为2018年新增资金，预算额度比上年增加5250万元。 5. 产业园区污染治理奖励，2017年3000万元，2018年拟安排1000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减少2000万元。 6. 省本级项目支出，2017年15338万元，2018年拟安排14556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减少782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管）预算计划为9927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38317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4045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5225万元。用途范围是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国家及省委省政府要求完成的专项工作、省本级项目支出等；扶持对象是我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

联系电话：省环境保护厅（规财处）：020-87531790；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7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主管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上年预算额度		30000
预算计划额度		1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10000
政策依据		1.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4. 《全国农村环境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 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粤发〔2016〕22号）；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 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
绩效目标		根据环保部、财政部《全国农村环境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我省“十三五”期间须完成3628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其中扣除与2277个省级定点贫困村重合的935个行政村、目前已完成整治任务的187个行政村，粤东西北及江门、肇庆、惠州14市（其中阳江市无整治任务）2018年计划完成830个。
主要用途		安排10000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扶持对象		用于支持《全国农村环境整治“十三五”规划》（环水体〔2017〕18号）中确定的我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14市（其中阳江市无整治任务）的830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4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7年30000万元，2018年拟安排10000万元，预算额度比上年减少200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预算计划为1000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20000万元。全部为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支出1000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支持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工作；扶持对象是粤东西北及经济欠发达地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环境保护厅（规财处）：020-87531790；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27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上年预算额度		94535
预算计划额度		94535
预算级次	本级	22550
	市县	71985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粤府〔2015〕28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人力资源市场及基层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5号）
绩效目标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智慧人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大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设施建设，提升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能力；推动各项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用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智慧人社、社保经办大厅标准化服务及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等；二是对各地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给予资金补助。三是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补助。四是省本级就业创业支出项目，包括省本级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补助、创业孵化基地装修运营、技能及创业竞赛组织及奖补、其他就业创业相关经费等。
扶持对象		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资金分配方式		集体研究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预算额度与上年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预算计划为945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联系电话：省人社厅（规财处）：020-83363153；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19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
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上年预算额度		64250
预算计划额度		64250
预算级次	本级	35645
	市县	28605
政策依据		省委常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03〕36号、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的决定》（粤发〔2011〕14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11）号、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1〕10号）；《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号）等
绩效目标		解决技工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增强技工院校办学实力，提升广东技工教育办学水平，加快培养技能型实用型人才。主要目标包括：每年全省技工院校招生数保持在20万人左右；每年省财政重点支持40所以上公办、民办技工院校；每年建设若干个省级重点、特色等示范性品牌专业；每年组织和参加国家级或世界技能竞赛。
主要用途		资金总额64250万元，主要用于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品牌特色专业、技能竞赛、产业共建和师资队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等。
扶持对象		全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资金分配方式		竞争性分配和集体研究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预算额度与上年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工教育发展）预算计划为64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联系电话：省人社厅（规财处）：020-83363153；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19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上年预算额度		40000
预算计划额度		4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2000
	市县	38000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28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政策的意见》（粤人社函[2014]1287号）
绩效目标		加快提升我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劳动者稳定转移就业。支持推进产业共建、促进粤东西北发展的技能人才培养及新生代产业工人骨干培养项目。
主要用途		资金总额40000万元，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技能晋升培训补助，用于围绕我省产业布局和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支持各地开展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技能晋升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二是“圆梦计划”补助，用于团省委开展资助在粤务工青年入读大学的“圆梦计划”活动。
扶持对象		全体在粤务工人员（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
资金分配方式		按因素法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预算额度与上年持平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职业技能发展用途）预算计划为4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联系电话：省人社厅（规财处）：020-83363153；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19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上年预算额度		1300
预算计划额度		1300
预算级次	本级	300
	市县	1000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妇联《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 2. 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09〕326号）； 3. 省政府领导的批文：关于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行〔2016〕318号）； 4.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 5. 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妇字〔2016〕20号）；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金融“村村通”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金〔2016〕38号）； 7. 关于印发《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到期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的函（粤财绩函〔2016〕39号）； 8. 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贯彻《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扶组〔2016〕10号）。
绩效目标		提供100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1.67亿元，直接让2000名妇女受惠，间接带动2万名称乡妇女创业就业，解决农村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扶持贫困地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脱贫增收。提供300万元工作经费和回收奖励金用于补充各级妇联开展项目工作经费，推动项目顺利发展，确保项目贷款回收率达到95%以上。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主要用途	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妇女和贫困妇女创业就业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为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品，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等提供部分经费。
扶持对象	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1. 1000万元贴息资金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在2017年11月底前办理提前下达，确保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通过60日内正式下达，并督促市县资金实际支出使用进度要达到序时进度。具体进度为：2018年4-6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400万元；2018年7-9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400万元；2018年10-12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200万元。 2. 150万元工作经费支出进度计划：在2018年4月底前按各地贴息资金分配比例下拨80万元到各地级市妇联；2018年7-10月，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地贷款情况支出40万元；2018年11月-2019年6月，支出经费30万元。 3. 150万元奖励资金支出进度计划：在2018年10月底前根据各地级市妇联上年度贷款情况（一、二年期的贷款比例）、当年分配贴息资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当年贷款总额，再参考上年度贷款回收率计算，拨付100%项目回收奖励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资金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妇联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30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中，省级支出3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000万元。用途是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妇女和贫困妇女创业就业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扶持对象是具有广东户籍、在60岁以内、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申请创业贷款的妇女；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妇联（办公室）：87185675；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07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援建专项资金（对口援建）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对口援建专项资金（对口援建）
主管部门		省援疆前方指挥部、省援藏工作队、省援川前方工作组
上年预算额度		援藏74828，援疆92911，援川20837
预算计划额度		援藏77227，援疆100389，援川21879
预算级次	本级	援藏77227，援疆100389，援川21879
	市县	
政策依据		财预[2015]149号、粤财建[2016]94号，财预[2015]148号，粤财预〔2015〕5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对口支援四川甘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粤援藏援疆办〔2017〕6号）
绩效目标		力争到2020年，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农牧民收入稳定增长，农牧区基本公共服务显著提高，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为确保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重要支撑。 通过开展对口援疆工作，使我省对口支援地区经济发展明显加快、各族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最大程度地缩小与内地差距，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 通过对口支援，使其甘孜州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等整体水平得到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市场主体得到培育，扶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交流交往交融活动得到增加，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各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加强，助推甘孜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援建专项资金（对口援建）

单位：万元

主要用途	1. 对口支援西藏资金77227万元，（一）国家援藏任务数62022万元（其中调往昌都市15505万元，广东省不参与资金计划编制），对口支援林芝市国家任务援藏资金46517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住房类项目1440万元，农牧区基础设施类项目23203万元，社会事业类项目6013万元，产业发展类项目12624万元，人才培养项目1010万元，生态环境建设类项目200万元，交往交流交融项目200万元，基层组织及政权建设项目1647万元，其他项目180万元。（二）计划外新增15205万元，用于：林芝市8个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建设。 2. 对口支援新疆资金100389万元，用于：支持受援地促进就业及劳动力培训项目20190万元；支持受援地教育项目11100万元；支持受援地城乡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84470万元；支持受援地产业发展项目41270万元；支持受援地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2620万元；支持受援地基层政权及反恐维稳能力建设项目4400万元；支持受援地民族间交往交流项目2250万元；喀什地区统筹类项目8152万元；第三师统筹类项目4800万元；预备费5548万元。（2018年援疆资金总额184800万元，其中：省级援疆专项资金100389万元，有关地市84411万元） 3. 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资金21879万元，用于：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类项目8329万元；开展教育及就业支援类项目8674万元；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类项目2074万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类520万元；人才培养引进支持类项目737万元；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类项目1140万元；规划编制和预留资金405万。
扶持对象	西藏林芝市1区6县3场以及昌都市；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伽师县及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四川省甘孜州。
资金分配方式	国家任务数62022万元(其中支援林芝46517万元，昌都市15505万元)，任务外资金15205万元（支援林芝市8个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疏附县47800万元，伽师县56700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61800万元，喀什地区统筹及预备费11646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统筹及预备费6854万元；甘孜州21879万元。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全部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援藏、援疆计划内资金递增8%，援川资金递增5%。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对口援建专项资金（对口援建）

单位：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对口支援西藏资金国家任务数为62022万元，计划外新增15205万元，合计7722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4594万元。用途范围是按照中央要求对口支援西藏昌都市、林芝市，促进当地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扶持对象是西藏林芝市1区6县3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昌都市15505万元，林芝市8个边境小康示范村项目建设。 2018年广东省对口支援新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184800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3689万元。其中，省级安排100389万元，相关市安排支出84411万元。用途范围是按照中央要求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伽师县和兵团三师图木舒克市，促进当地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扶持对象是新疆疏附县、伽师县和兵团三师图木舒克市；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疏附县47800万元，伽师县56700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61800万元，喀什地区统筹及预备费11646万元，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统筹及预备费6854万元。 2018年广东省对口支援四川甘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21879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042万元。用途范围是按照中央要求对口支援四川省甘孜州，促进当地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扶持对象是四川省甘孜州18个县；按照中央要求，资金分配严格按照80%资金以上用于县及县以下基层，80%以上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甘孜州各县比例基本平衡。
--------	--

联系电话：省发展改革委：020-83133042；省财政厅（经建处）：020-8317015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上年预算额度		44700
预算计划额度		44000
预算级次	本级	42700
	市县	130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等。
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主要用途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44000万元，包括用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扶持电影事业发展、扶持媒体融合发展、已定意向支出项包括南方财经全媒体资本金、省三大主流媒体补助等。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资金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上年预算安排44700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44000万元，主要是统筹1500万元用于4K建设发展，单列反映；由加强文艺队伍建设调整800万元用于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宣传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4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27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300万元。用途范围：用于扶持文化产业发展、扶持电影事业发展、扶持媒体融合发展、已定意向支出项包括南方财经全媒体资本金、省三大主流媒体补助等。扶持对象：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资金分配方式：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020-8718522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主管部门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上年预算额度		12594
预算计划额度		9594
预算级次	本级	4836
	市县	7758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央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省节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绩效目标		全面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每个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确保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及发挥覆盖服务作用，推动实现我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依法行政，做好媒体监管等。
主要用途		1、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2979万元，用于确保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发挥正常的覆盖服务作用；2、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经费4964万元，具体用于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行动、媒体监管、版权保护和版权创新发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等项目；3、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资金1051万元，用于对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给予场次补贴；4、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买商业影片经费600万元，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置商业影片。
扶持对象		已规划的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站点、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扶持对象等。
资金分配方式		第1、3、4按因素法分配；第2按集体研究、评审论证、项目制和购买服务方式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3月底前下达7758万元；2018.4月底前下达剩余资金。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比上年减少3000万元，主要是：从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用途资金调减3000万元，用于广东4K电视频道建设项目资金。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计划安排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9594万元（比上年减少3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4836万元，转移支付支出4758万元。用途范围是：1、省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运行维护费2979万元，用于确保省农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发挥正常的覆盖服务作用；2、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经费4964万元，具体用于全省新闻出版广电（版权）专项行动、媒体监管、版权保护和版权创新发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等项目；3、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资金1051万元，用于对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给予场次补贴；4、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买商业影片经费600万元，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县（市、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购置商业影片。扶持对象是：已规划的全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站点、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扶持对象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集体研究、评审论证、项目制和购买服务等方式。

联系电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财处）：020-61228033；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36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
主管部门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上年预算额度		22004
预算计划额度		18998
预算级次	本级	6382
	市县	12616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广电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电影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对新建影院实行先征后返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的通知》、《广东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实施办法》。
绩效目标		全面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每个行政村一村一月一场电影”的目标要求，促进全省基本形成高度繁荣的电影创作生产体系、产销均衡的电影市场体系、惠民便民的现代电影公共服务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数字影院布局；电影创作生产能力持续提升，行业领军人才不断涌现，“珠江两岸影视产业带”、全媒体全产业链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内电影强省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有竞争力的电影强省。
主要用途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18998万元，用于落实新建影院“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鼓励影院放映国产片以及扶持我省电影发展项目等。
扶持对象		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机构、全省各地电影院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扶持对象等。
资金分配方式		按因素法、集体研究、评审论证、项目制和购买服务方式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12616万元；2018.4月底前下达剩余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比上年减少3006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分成部分减少支出3006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部分）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安排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分成）18998万元（比上年减少3006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382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2616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落实新建影院“先征后返”优惠政策、全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鼓励影院放映国产片以及扶持我省电影发展项目等。扶持对象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机构、全省各地电影院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扶持对象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集体研究、评审论证、项目制和购买服务等方式。
---------------	--

联系电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规财处）：020-61228033；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36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厅
上年预算额度		26601
预算计划额度		26601
预算级次	本级	5572
	市县	21029
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
绩效目标		1、对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实施必要的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或受灾救助；建成150个乡镇（街道）文体广场示范点，完善300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器材设备，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文体广场设施及服务效能；扶持40个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试点建设完善及运行，推动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室）联动机制的建立和服务效能的提升；补助粤东西北地区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完成第二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4个、项目12个的创建工作并开展终期验收工作，创建示范区（项目）达到标准水平。 2、补助8个已核定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包括扶持广东文创联盟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对接活动等）。 3、补助7个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和欠发达地区90个图书馆、91个文化馆、5个美术馆、1230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将新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和已有民办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体系，扶持40至60家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扶持运行情况良好的30至40家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保障和实现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主要用途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26601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以及指导和协调文化产业发展。
扶持对象		相关公共文化设施单位，文化文博单位，科研机构及高校等。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具体用途，采用集体研究和因素法等。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4月30日前下达26601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额度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文化厅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预算计划为2660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5572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1029万元。用途范围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扶持对象是相关公共文化设施单位，文化文博单位，科研机构及高校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根据具体用途，采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以及因素法等。

联系电话：省文化厅：020-37803852；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36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上年预算额度		5500
预算计划额度		5000
预算级次	本级	4000
	市县	100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等。
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主要用途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5000万元。用于支持群众文化活动。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资金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上年预算安排5500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主要是统筹500万元用于4K建设发展，单列反映。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宣传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375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250万元。用途范围：用于支持群众文化活动。扶持对象：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资金分配方式：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020-8718522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主管部门		省档案局
上年预算额度		2371
预算计划额度		2371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2371
政策依据		1.《广东省市县档案馆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47号）；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档案馆舍建设需省财政给予资金补助的签报意见》（签报201500153）。《广东省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32号）
绩效目标		加快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档案馆建设。争取到2020年，经济欠发达地区市县级档案馆完成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任务；2. 2018年，抢救和保护一批国家重点档案。
主要用途		安排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1712万元，用于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内部装修及相关配套设备购置等支出。安排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资金659万元，用于补助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承担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的市县级档案馆，包括档案修复、档案复制、档案征集、特藏库改造，以及进一步完善档案修裱中心，档案修裱人员培训等。
扶持对象		列入补助范围的欠发达地区有关市县级档案馆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集体研究方式。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按照地级市馆补助460万元、县级馆补助300万元、区级馆补助2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档案馆维修改造资金将按照档案馆开工、主体工程完工分别拨付一半的原则进行补助。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额度一致。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档案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档案馆维修改造用途）预算计划为1712万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均为转移支付资金。用途范围是档案馆维修改造；扶持对象是列入补助范围的欠发达地区有关档案馆；资金主要分配方式是因素法、集体研究方式。2018年省档案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用途）预算计划为659万元，与去年预算持平，均为转移支付资金。用途范围是国家重点档案抢救保护；扶持对象是欠发达地区有关档案馆；资金主要分配方式是因素法、集体研究方式。
---------------	--

联系电话：省档案局：020-38749122；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厅
上年预算额度		14185
预算计划额度		14185
预算级次	本级	3211
	市县	10974
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绩效目标		1、①实施约30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点的修缮、保养维护、安全与消防、环境整治、活化利用等项目。②实施约20项保护规划编制、技术设计方案编制项目。③实施约15项国有博物馆陈列展示项目和安防及保护项目。④实施约3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文物保护。⑤开展约3个考古发掘与抢救性发掘项目。⑥开展约5个文物保护科研课题项目。⑦开展约20处不可移动文物的抢修保护。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成果的保护与传承（约50项），推荐申报第六批国家级传承人，补助约500名传承人，组织指导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规划论证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生产性示范基地、研究基地的建设，抓好传习与传承，开展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设立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 3、扶持地方古籍保护工作，使5个基层图书馆和3个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改善提升古籍存储设备条件。
主要用途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14185万元，用于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开展古籍保护工作。
扶持对象		相关公共文化设施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文化文博单位，科研机构及高校等。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具体用途，采用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和因素法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14185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额度一致。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单位：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文化厅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用途）预算计划为14185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3211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0974万元。用途范围是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等；扶持对象是相关公共文化设施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传承人，文化文博单位，科研机构及高校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根据具体用途，采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以及因素法等。
--------	---

联系电话：省文化厅：020-37803852；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36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主管部门		广东省文化厅
上年预算额度		8345
预算计划额度		8345
预算级次	本级	5715
	市县	2630
政策依据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地方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绩效目标		1、组织完成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工作（约10项）。 2、发展壮大地方戏曲院团、繁荣戏曲演出市场、推进戏曲普及教育，争取逐步实现每年让大中小学学生至少欣赏一场戏曲演出，每年在每个行政村至少有一场戏曲演出。 3、推出2-3台具有广东特色、体现广东改革开放40年成果的舞台艺术精品；组织开展重点文化惠民活动，扶持群众文化创作，促进全省艺术创作发展，大力推介、展演展示、宣传优秀舞台艺术成果及美术作品。
主要用途		加强中外人文交流8345万元，用于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地方戏曲发展、艺术生产创作及群众文化创作和重点文化活动。
扶持对象		相关文化单位，艺术院团及人才，科研机构及相关高校，重点文化项目及活动等。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具体用途，采用专家评审和集体研究等。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单位：万元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8345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安排额度一致。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文化厅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预算计划为4913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5715万元，转移支付支出263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对外文化交流、推动地方戏曲发展、艺术生产创作及群众文化创作和重点文化活动；扶持对象是相关文化单位，艺术院团及人才，科研机构及相关高校，重点文化项目及活动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根据具体用途，采用专家评审和集体研究等。

联系电话：省文化厅：020-37803852；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36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上年预算额度		2000
预算计划额度		1500
预算级次	本级	1200
	市县	30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等。
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主要用途		加强中外人文交流1500万元，用于扶持文化走出去发展。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资金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中外人文交流）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上年预算安排2000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1500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宣传部加强中外人文交流资金预算计划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2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00万元。用途范围：用于扶持文化走出去发展。扶持对象：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资金分配方式：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020-8718522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上年预算额度		23691
预算计划额度		20191
预算级次	本级	16191
	市县	400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等。
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主要用途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20191万元，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打造“理论粤军”、建设思想道德高地。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资金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上年预算安排23691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20191万元，主要是统筹3500万元用于4K建设发展，单列反映。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宣传部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资金预算计划为201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6191万元，转移支付支出4000万元。用途范围：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打造“理论粤军”、建设思想道德高地。扶持对象：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资金分配方式：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020-8718522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艺队伍建设）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艺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上年预算额度		9354
预算计划额度		8554
预算级次	本级	6854
	市县	170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等。
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主要用途		加强文艺队伍建设8554万元，用于扶持宣传文化人才。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资金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艺队伍建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上年预算安排9354万元，2018年预算安排8554万元，主要是调整800万元用于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宣传部加强文艺队伍建设资金预算计划为85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854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700万元。用途范围：扶持宣传文化人才。扶持对象：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资金分配方式：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020-8718522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繁荣文艺创作）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繁荣文艺创作）
主管部门		省委宣传部
上年预算额度		5800
预算计划额度		5800
预算级次	本级	4600
	市县	1200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的通知》（〔94〕财税字第08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0〕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等。
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全省宣传部长会议部署，紧紧围绕“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事业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地方戏剧和电影事业发展，扶持文艺精品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媒体融合发展和文化走出去，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和“理论粤军”建设，为我省实施“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文化条件。
主要用途		繁荣文艺创作5800万元，用于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地方戏曲发展。
扶持对象		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资金分配方式		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维持上年额度不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繁荣文艺创作）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委宣传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5800万元，维持上年额度不变。其中，省级支出46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200万元。用途范围：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地方戏曲发展。扶持对象：省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单位、各市县党委宣传部、各文化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资金分配方式：拟采取专家评审、专题会议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集体研究等。
--------	--

联系电话：省委宣传部：020-87185220；省财政厅（教科文处）：020-8317007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上年预算额度		44703.2
预算计划额度		27149.28
预算级次	本级	13077.45
	市县	14071.83
政策依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绩效目标		保障国家和省体育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发展有关决定的项目，大力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推进我省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国民体质建设监测工作，获取国民体质数据，为全民健身体系工作效果的评定提供量化指标，为健康素质提供科学鉴定指标。全省常住居民中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6人；珠三角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充分发挥服务基层的作用、建站率达95%以上，粤东西北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内部机构建设逐步完善。完善体育场馆建设，推动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 2、搭建全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的网络布局。以奥运周期为总目标，建设一批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级单项重点项目基地等，鼓励输送贡献，提高人才培养的示范效益。通过开展阳光体育活动，普及体育观念，吸引青少年学生参与体育运动，最终达到增强体质的目的。通过竞赛杠杆，选拔优秀体育苗子。 创建一批新的国家、省基地，扶持各级各类体校建设，补助输送运动员到省专业队的单位，维持部分训练基地常年训练条件；创建扶持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省级传统校、开展俱乐部活动。 3、第十五届省运会竞赛组织工作。第十五广东省运动会将于2018年8月8日-20日在肇庆进行，共30个大项523个小项，运动员、教练、领队、裁判员、后勤保障等工作人员约2万人，确保赛事的圆满顺利完成。 4、促进我省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建设体育强省的目标，发挥体育在建设健康中国、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 5、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体育产业体系，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培育形成政府保障群众基本体育公共服务、市场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消费需求，以及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主要用途	1. 援建和维修公共体育场地设施2500万元。 2. 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230万元。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23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基层体育部门和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3.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453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省级全民健身活动与品牌赛事，包括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社会篮球活动、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健身气功工作、健康大讲堂等。 4. 全民健身服务706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服务活动，如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以及开展群体宣传、群体网站及全民健身管理平台运营等。 5. 资助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6907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全省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的网络布局。以奥运周期为总目标，建设一批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级单项重点项目基地等，鼓励输送贡献，提高人才培养的示范效益。 6. 搭建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网络12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运动员支教工作的开展。 7. 组织开展青少年各项竞赛活动2183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多种多样的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每年举办省级青少年最高水平的各种单项竞赛。 8. 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培训888万元，主要用于每年度为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文化课教师、省内各级裁判员、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等一系列青少年体育从业人员提供长期系统性的培训和学习机会。 9. 其他全民健身项目3063.12万元，主要用于我省体育扶贫、组织开展体育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和开展我省体育大数据和体育产业数据统计相关工作，体育宣传及交流、全民健身网络建设等。 10. 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经费6017.16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组织、行政、宣传、大型活动、安保、医疗卫生、兴奋剂检测等方面。
扶持对象	体育行政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各类型体育组织、学校体育、体育相关企业等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制、因素法、集体研究等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27149.28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二上”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7〕187号），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到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体育局部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群众体育）预算计划为27149.28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17553.92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3077.45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4071.83万元。主要用途是推动我省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和体育产业等体育事业的发展，按照建设健康中国的要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着力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组织，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以此缓解人民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矛盾。资金主要扶持对象为体育行政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各类型体育组织、学校体育、体育相关企业等。主要分配方式采取项目库管理项目制分配。
--------	---

联系电话：省体育局：020-37595518；省财政厅（综合处）：020-8317005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上年预算额度		27472
预算计划额度		23137
预算级次	本级	23087
	市县	50
政策依据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运动员退役补偿费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		保障国家和省体育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体育发展有关决定的项目，大力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推进我省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为我为国家培养优秀人才，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参赛成绩争取位居全国前列，为广东建设体育强省作出积极贡献，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在建设体育强省中的价值与作用。全面提升我省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冰雪运动各项方针政策，支持备战2022年冬奥会。 2. 做好国家体育总局对科医、反兴奋剂、教练员继续教育等工作任务。 3. 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不断满足广东体育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创新体育事业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努力建设一支与体育事业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体育强省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 4. 根据2018年年度竞赛工作计划，承办高水平的具有影响力的全国或国际单项体育比赛。 5. 促进我省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建设体育强省的目标，充分发挥体育在建设健康中国、增强国家凝聚力和文化竞争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6. 保障我省优秀运动员退役补偿工作的开展。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

主要用途	1. 资助举办或承办各类型体育赛事8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承办2018年中国女子高尔夫职业巡回赛、业余公开赛；全国田径大奖赛系列赛，佛山女足国际锦标赛、全国棒球锦标赛、全国现代五项锦标赛、全国三人篮球分站赛、中国赛艇公开赛等全国或国际性体育比赛。 2. 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及生活设施条件2230万元。用于优秀运动队训练比赛场地建设、维修保养，生活设施改善，训练器材装备购置等开支。 3. 支持省备战和参加全国及世界综合性运动会16675万元。用于优秀运动队为参加东京奥运会、亚运会、第十四届全运会发生的人才引进、聘用专业人才、购买服务、外训外赛、大集训、教练员下基层选材、训练比赛器材装备购置维护、科医器材设备购置维护、科研运作与营养调控资金、场地日常维护维修及运转经费、燃气费用等开支。 4. 补充运动员保障支出1395万元。用于符合条件的省级退役运动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运动员转岗培训，运动员开展创业扶持试点工作，运动员伤残救助、特殊关怀等保障支出，老运动员、老教练员医疗保健等。 5. 运动员退役补偿500万，主要用于训练中心优秀运动员退役自主择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偿。 6. 振兴球类项目237万。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球类项目。 7. 省级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馆、广东重竞技馆及广东重竞技馆副馆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1300万。用于上述省级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所需支出，包括体育场馆日常维护、能源费用、公益性体育活动举办、设施设备更新、运营环境改善、管理费用等。
扶持对象	体育行政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各类型体育组织、学校体育、体育相关企业等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制、因素法、集体研究等方式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23137万元。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二上”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7〕187号），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整合入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预算计划23137万元，2017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预算计划为27472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4335万元。主要是由于省财政加大对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统筹力度，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额度增加。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体育局部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预算计划为23137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4335万元。其中，省级支出23087万元，转移支付支出50万元。主要用途是支持我省优秀运动队备战和参加体育赛事、改善优秀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举办大型体育赛事，保障运动员退役经济补偿，资助省属场馆保障竞技体育工作开展等。

联系电话：省体育局：020-37595518；省财政厅（综合处）：020-8317005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主管部门		省旅游局
上年预算额度		20815
预算计划额度		15365
预算级次	本级	8165
	市县	7200
政策依据		1. 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旅游局宣传促销职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的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加快包括旅游业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以及建设旅游强省的要求。 2. 用于高端旅游项目：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32号）。 3. 用于旅游扶贫：《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1号）；《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16〕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5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4〕123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6号）。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绩效目标	一是全面提升广东旅游形象，增强广东旅游整体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来广东旅游，推动我省旅游产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保证全省旅游业指标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其中：旅游总收入预期增长11.3%、旅游外汇收入预期增长3%、入境人数预期增长3%及国内游人数期增长9%。 二是高端旅游项目扶持所在区域旅游总收入将增加2.5亿元，新增直接就业2500人、间接带动就业6250人，扶持项目产生集聚效应，将有效拉动社会投资金额。项目建成后，新增示范性或国家（省）级旅游产业园（度假区）数量可增加12个。 三是切实打造旅游扶贫优良项目，促进旅游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的完善。按照“政府主抓、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模式，拟通过扶持粤东西北地区在建集散中心、汽车营地项目的举措，进一步完善扩大我省旅游公共设施及服务体系、丰富优化旅游公共服务内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质量，提高旅游公共服务运营效率，为实现具有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门户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主要用途	一、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 为开拓我省国内外旅游市场而开展的有关旅游宣传促销活动，包括：1. 投放形象宣传广告；2. 境内外媒体宣传；3. 境外旅游宣传营销推广；4. 境内旅游宣传营销推广；5. 区域旅游合作与交流；6. 推动广东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其中包括：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管理；乡村旅游、全域旅游、互联网+旅游、智慧旅游的建设与推广；旅游法制和规划建设与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旅游人才培养交流、保障管理及配套服务；落实开展援藏援疆，以及相关对口支援地区的旅游宣传推广工作；7. 旅游执法建设。 二、用于高端旅游项目： 对评审出来的高端旅游项目进行贷款贴息或项目补贴。参照2011-2017年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做法，每年扶持12个旅游发展示范项目，每个项目500万元。 三、用于旅游扶贫： 2018-2020年，全面实施《旅游行业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计划，旅游扶贫专项资金将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加强粤东西北贫困地区旅游资源调查，优先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文化内涵和生态优势的旅游项目，以打造旅游扶贫项目为主要载体，扶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乡村旅游，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2018年，计划安排资金1000万元，以项目补助的形式扶持建设5个旅游集散中心、5个汽车营地；对口扶贫村扶贫项目安排200万元，实现解决就业人数约2.4万人，增加贫困地区群众收入约2.88亿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

扶持对象	1. 用于高端旅游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我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发展区域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支持：1) 贴息贷款类项目；2)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滨海、乡村、中医药健康旅游等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3) 已纳入国家级、省级旅游投资项目库中的旅游项目；4) 获得（含创建）国家4A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类项目。 2. 用于扶贫旅游：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开平、恩平、台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个地级市欠发达地区。
资金分配方式	1. 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的资金：部门内部集体研究； 2. 用于高端旅游项目的资金：竞争性分配方式； 3. 用于旅游扶贫的资金：竞争性分配方式、部门内部集体研究；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2017年相比，由于部分子项目任务有所调整，子项目间资金额度有所调整，主要是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旅游高端项目调增1000万元，用于旅游扶贫项目调减3000万元（1000万元调增到高端旅游项目，2000万元预留统筹用于厕所革命），调减3450万元省财政配套额度。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旅游局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预算计划为15,365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省级支出8,165万元，转移支付支出7,200万元。用途范围：1. 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8000万元；2. 用于高端旅游项目6000万元；3. 用于旅游扶贫1365万元。扶持对象：1. 高端旅游项目的资金优先扶持符合申报条件的我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旅游发展区域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优质旅游项目。2. 旅游扶贫的资金主要扶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开平、恩平、台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15个粤东西北欠发达地级市。资金主要分配方式：1. 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的资金：涉境内投放形象宣传广告及境内外媒体宣传（含自媒体运维）类项目按招投标方式分配；涉境外旅游宣传营销推广、境内旅游宣传营销推广、区域旅游合作交流、推动广东旅游产业发展，以及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旅游法制和规划建设与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旅游人才培养交流及配套服务；落实开展援藏援疆，以及相关对口支援地区的旅游宣传推广等工作项目，按部门内部集体研究方式分配。2. 用于高端旅游项目、旅游扶贫的资金：竞争性分配方式、专家评审遴选等方式。

联系电话：省旅游局：020-87513786；省财政厅（行政处）：020-8317068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广东省司法厅
上年预算额度		19584.5
预算计划额度		25260
预算级次	本级	4156
	市县	21104
政策依据		一、《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42号）。二、《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3号）。三、《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四、《人民调解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五、《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中发〔2016〕11号），《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粤发〔2016〕18号）。
绩效目标		一、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群众不出村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二、弥补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案件经费不足，基本解决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弱势群体“打官司难”问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约13,000件。三、进一步规范执法，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教育制度，提升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水平，对重点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实施定位监控，建立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场所视频监控，力争实现“两个八小时”完成率达到80%、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率达到100%和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0.2%的目标。四、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2018年全省欠发达地区的人民调解案件争取达到24.5万件，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五、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深入基层以案释法制度。六、将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发展成为集电话、网络、视频、移动端为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为全省人民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主要用途	一、欠发达地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10,104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二、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2,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一是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二是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直接费用；三是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 and 仲裁费；四是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盲文、外国语、手语、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的翻译费用；五是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用；六是法律援助宣传费用；七是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相关支出。 三、社区矫正补助经费2,5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执法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二是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三是社区矫正设备费。 四、人民调解补助资金5,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办理人民调解工作业务支出。具体包括：一是支付人民调解员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补贴；二是乡镇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及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三是为欠发达地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支出。 五、普法专项经费1,5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普法宣传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管理费；二是普法宣传工作经费，三是普法宣传活动经费。 六、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经费4,156万元（省本级使用），主要用于12348公共法律服务电话及网络平台的运营、管理费用。
扶持对象	专项资金扶持的范围包括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台山、开平、恩平等欠发达市、县（市、区），其中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经费4,156万元由省本级统筹构建。
资金分配方式	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方向）中的21,104万元采用因素法分配，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经费4,156万元采用项目制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底前下达补助市县资金，本级支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一、由于全省欠发达地区村（社区）数量变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由2017年10,084.5万元，调整为10,104万元。 二、2017年安排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7,000万元（省本级4,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3,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省本级4,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1,000万元）为推进落实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2017年一次性安排的法律援助补助经费。2018年安排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2,000万元（对下转移支付）。 三、结合我省人民调解工作实际，新增人民调解补助资金5,000万元。 四、将普法专项经费整合到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中，额度由2017年400万元调整为2018年1,500万元。 五、将广东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经费整合到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中，额度由2017年3,561.8万元调整为2018年4,156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计划为25,260万元，用途是补助全省欠发达地区市、县（市、区）的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补助欠发达地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办案、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执法经费；扶持对象是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江门的台山、开平、恩平等欠发达市、县（市、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及项目制；绩效目标是实现法律服务在全省全覆盖，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解决全省弱势群体“打官司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区矫正规范执法，为全省人民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省司法厅：020-86350001；省财政厅（政法处）：020-83170612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主管部门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年预算额度		11000
预算计划额度		1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00
	市县	9000
政策依据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广东省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根据省领导在《关于继续设立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5〕507号）上的批示，建议同意省安全监管局设立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资金期限为2016-2018年。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二上”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预函〔2017〕187号）设立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方向。
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专项资金项目，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二是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提高监管水平和行政效能；三是进一步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生产素质；五是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和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具体目标：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同比下降2.09%，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9%，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6.89%，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4.13%，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同比下降1.23%。
主要用途		1. 地市项目9000万元，由各地市用于应急救援基地及危化、金属冶炼和矿山救援基地安全设施、应急演练、应急队伍、装备建设，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和职业病危害防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与推广等。
		2. 省本级项目1000万元。用于省级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系统升级、维护和应急救援指挥平台运维，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冶金等7大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职业危害防控、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安全生产技术研发与推广等。
扶持对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救援基地、救援队等。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
支出进度计划		提前下达9000万元，2018年3月31日前下达剩余1000万元资金。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预算额度由2017年的1.1亿元调整为2018年度1亿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方向预算计划为1000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9000万元。范围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执法专业装备购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术研发与推广及宣教培训等；扶持对象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救援基地、救援队等；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结合。
--------	---

联系电话：省安监局：020-83135735；省财政厅（工贸处）：020-83170877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上年预算额度		71018
预算计划额度		3625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市县	36250
政策依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广东省巨灾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财农〔2016〕676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做好防灾减灾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的补偿等各项工作。
主要用途		1. 巨灾保险11250万元。用于我省各地市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工作。 2. 交通应急救灾资金20000万元。 3. 突发事件应急资金5000万元。
扶持对象		全省受灾地区，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市
资金分配方式		主要采用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按照受灾实际情况及时分配。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安排额度较上年减少。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部门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巨灾保险）预算计划为36250万元，对比上年度预算无变化。其中，转移支付支出36250万元。

联系电话：省财政厅（农业处）：020-8317032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防灾减灾应急)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上年预算额度		20,000
预算计划额度		20,000
预算级次	本级	1,000
	市县	19,000
政策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目标		确保受灾人员“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主要用途		用于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救助；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支持多灾易灾欠发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
扶持对象		受灾人员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支出进度计划		依据灾情程度、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灾害发生频次等进行支出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防灾减灾应急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为20,000万元，其中，省级支出1,00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19,000万元。用途范围是用于灾区受灾人员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基本生活困难救助；紧急抢救、转移安置灾民；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购置、加工及储运灾害救助物资；支持多灾易灾欠发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扶持对象是受灾人员。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因素法。

联系电话：省民政厅（计财处）：020-83134854；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35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上年预算额度		56163
预算计划额度		52263(其中政府性基金10700万元)
预算级次	本级	6995.19
	市县	45267.81
政策依据		1、国发〔2013〕35号、国办发〔2011〕60号、粤府〔2015〕25号、粤府办〔2012〕73号、民发〔2012〕35号、粤民福〔2012〕6号、国发〔2016〕14号等；2、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3、《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4、粤府〔2002〕47号，粤民助〔2010〕1号，财社〔2013〕217号等；5、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拟定2018年度省级公益金预算安排方案。
绩效目标		1、加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2、加强殡仪馆设施建设。到2020年，粤东西北地区60%以上的殡仪馆达到省级标准。殡仪馆公共设施设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国家标准，殡仪车达到汽车排放标准和国家安全标准。烈士纪念设施环境及基础设施有效改善，光荣院及优抚医院环境进一步美化、医疗设备不断更新，重点科室建设得到加强，优抚对象住院、供养条件明显改善。3、加强了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社会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项目、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等项目建设。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主要用途	1、主要用于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养老机构设施改造项目及设备购置更新、养老服务贴补等项目。 2、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5号）规定，该项资金主要是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殡仪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等）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升级改造、加装尾气处理设备、购置殡仪车等）等项目。扶持对象是殡仪馆。3、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8号）规定，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及开展送医送药活动的补助支出等；二是烈士墓地维护主要用于全省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烈士墓地建设与维护。4、主要用于资助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社会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项目、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支出等。
扶持对象	1、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扩建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及全省范围内的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经济欠发达地区新建、扩建、设施改造及设备购置更新、敬老院建设项目及全省范围内的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项目；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及设备购置； 养老服务评估试点补助。 2、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及开展送医送药活动的补助支出等；二是烈士墓地维护主要用于全省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烈士墓地建设与维护。 3、扶持对象是殡仪馆。 4、福利、婚姻、救助、区划、抚恤、社工等福利彩票资助项目。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法和项目申报法
支出进度计划	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市县资金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2018年从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统一调入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项目支出3900万元。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民政厅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完善社会福利体系）预算计划为52,263万元，其中，省级支出6,995.19万元，转移支付45,267.81万元。用途范围包括为：1、一是养老机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二是养老机构（包括福利中心、福利院、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农村“幸福计划”和敬老院、光荣院）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及设备购置更新项目。三是资助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含江门市开平、台山、恩平市）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2、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殡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5号）规定，该项资金主要是资助经济欠发达地区殡仪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改扩建、修缮等）以及殡葬专用设备购置（包括火化机升级改造、加装尾气处理设备、购置殡仪车等）等项目。扶持对象是殡仪馆。3、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18号）规定，一是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全省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及开展送医送药活动的补助支出等；二是烈士墓地维护主要用于全省省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烈士墓地建设与维护。4、主要用于资助儿童福利项目、救灾减灾避灾项目、优抚安置项目、社会事务支出、基层政权及社区服务项目、其他社会福利和公益性支出等。第1项资金采取因素分配法，2-4项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申报法。
--------	--

联系电话：省民政厅（计财处）：020-83134854；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353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主管部门		省残联
上年预算额度		20716
预算计划额度		32139
预算级次	本级	8218
	市县	23921
政策依据		粤财社〔2014〕145号
绩效目标		1、提高残联系统综合服务水平，主要内容是提高省残联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维权、组织建设、宣传文化、体育等多领域综合服务素质，提升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 2、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3、协同省民政厅开展“众创杯”创新创业残疾人公益赛； 4、提升全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综合服务能力，到2020年，为80%以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和抢救性康复服务 5、提升欠发达地区残疾人康复专项工作服务能力，到202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 6、完善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开发项目，完善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7、完善全省精神、治理和重度肢残人日间照料服务体系,到2020年，社区康园中心镇、街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8、提高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推动欠发达地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每年不低于1处新（改、扩）建， 9、提高残疾人学生资助水平，“南粤扶残助学工程”，每年对参加当年度高考（含单考单招）被省内外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录取，并注册就读残疾人学生进行补助。 10、保障全省八残运会顺利举行。 11、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到2020年，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100%。 12、完善省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成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一期工程，开展康复基地二期工程前期工程，完成省残疾人教育基地、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技工学校前期征地、立项工作。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主要用途	1. 支持省残联本部及下属单位业务经费4711万元。用于省残联本部及下属单位业务开展。 2. 支持文化宣传经费366万元。用于省残联本部开展残疾人文体宣传项目。 3. 支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100万元。用于“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组织工作。 4. 支持0-6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7000万元。用于开展全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服务 5. 支持残疾人康复经费3200万元。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完成国家、省重点康复项目。 6. 支持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4082万元。用于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村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7. 支持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及补助资金5678万元。用于补助社区康园中心的启动和运转，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 8. 基层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经费600万元（新增项目）。用于全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服务，提高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新（改、扩）建，解决我省欠发达地区基层残疾人服务体系薄弱、医疗技术力量欠缺等难题，实现合理布局。 9.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经费720万元（新增项目）。用于新入学全日制大学生一次性发放助学金。 10. 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经费1182万元（新增项目）。用于广东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 11.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经费3500万元（新增项目）。用于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2. 基建项目经费1000万元。用于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经费、省残疾人康复基地项目首期工程经费、省残疾人技工学校建设经费和广东省残疾人教育康复基地二期项目经费。
扶持对象	主要用于省残联及下属单位和各地市残联组织联络和干部培训、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就业与职业培训、残疾人社会保障、残疾人扶贫、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宣传文化、残疾人体育、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工作、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设备配置、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对口援助、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等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项目支出等。
资金分配方式	第1、2项按集体研究发法分配；第4项根据各地市申报项目情况评审分配；第5、6、7、9项按照因素法分配；第3、8、10、11、12项按照项目制分配
支出进度计划	本级支出计划第一季度1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60%，第四季度90%；对下转移支付资金2018年3月底前下达。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发展残疾人事业）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1. 支持省残联本部及下属单位业务经费4711万元（与上年安排情况一致）； 2. 支持文化宣传经费366万元（与上年安排情况一致）； 3. 支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残疾人公益赛100万元（与上年安排情况一致）； 4. 支持0-6岁残疾儿童康复经费7000万元（与上年安排情况一致） 5. 支持残疾人康复经费3200万元（与上年安排情况一致） 6. 支持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4082万元（用途无变化，已调减24.04万元） 7. 支持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及补助资金5678万元（用途无变化，已调增4073万元） 8. 基层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经费600万元（新增项目） 9.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经费720万元（新增项目） 10. 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经费1182万元（新增项目） 11. 贫困重度残疾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经费3500万元（新增项目） 12. 基建项目经费1000万元（原有用途，已调减232.96万元）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省残联发展残疾人事业资金预算计划为32139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11423万元。其中，省本级支出8218万元，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23921万元。主要用途用于省残联本部及下属单位业务经费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扶持、补贴经费；主要对象为省残联本部及下属单位和全省残疾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有“因素法”、“集体研究”“评审论证”等方法。

联系电话：省残联（规财处）：020-83377108；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581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主管部门		省委老干局
上年预算额度		3000
预算计划额度		3000
预算级次	本级	0
	对下	3000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及我省的实施意见
绩效目标		力争到2020年，视当地经济状况、老干部（老龄）人口规模等情况，每个县（市、区）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总建筑面积达到3000、5000平方米以上，每个地市至少有一个示范性县（市、区）老干部学习活动场所，能为当地老年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发挥示范作用。
主要用途		3000万元用于支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部分欠发达县（市、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3个地级市所辖列入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县（市、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扶持对象		支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部分欠发达县（市、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3个地级市所辖列入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县（市、区）。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制（集体研究）
支出进度计划（详见附件2-1）		2018年3月底前下达。
对比上年变化情况		与上年度安排情况一致

2018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

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社会福利专项资金（老龄事业）预算计划为300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省级支出0万元，转移支付支出3000万元，拟分配给8个地市的13个县（市、区）。用途范围支持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部分欠发达县（市、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3个地级市所辖列入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县（市、区）老干部（老年）大学、老干部（老年）活动中心建设；扶持对象是原中央苏区县、少数民族县、革命老区县、部分欠发达县（市、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3个地级市所辖列入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县（市、区）；资金主要分配方式为项目制（集体研究）。
--------	--

联系电话：省委老干局（办公室）：020-87185332；省财政厅（社保处）：020-83170602